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70)

年報 2018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五年財務摘要	3
主席報告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9
董事會報告	30
企業管治報告	52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71
獨立核數師報告	77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83
合併財務狀況表	84
合併權益變動表	86
合併現金流量表	8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89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李 茹女士
楊秉華先生
王 刊先生
黃凱頻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聯席公司秘書

趙東吉先生
梁雪綸女士

審核委員會

謝 榮先生(主席)
余梓山先生
楊珊華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薪酬委員會

秦 嶺先生(主席)
楊珊華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李偉東先生

提名委員會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
楊文明先生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李偉東先生

戰略委員會

吳 宪先生(主席)
王晓春先生
楊文明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灣仔
軒尼詩道288號
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電子郵件：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

股份代號

中國中藥有限公司之股份於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

股份代號：00570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廣東順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網址

<http://www.china-tcm.com.cn>

五年財務摘要

(以人民幣為單位)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八年 複合年增長率
經營業績						
營業額	2,650,454	3,709,406	6,532,867	8,337,795	11,258,941	43.56%
毛利	1,643,389	2,200,673	3,787,680	4,651,582	6,193,573	39.33%
經營業務溢利	551,696	760,978	1,376,783	1,786,453	2,156,025	40.60%
除稅前溢利	489,119	689,160	1,303,804	1,567,237	1,856,697	39.5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413,090	625,596	966,927	1,170,434	1,439,018	36.62%
盈利能力						
毛利率	62.00%	59.33%	57.98%	55.79%	55.01%	
經營利潤率	20.82%	20.51%	21.07%	21.43%	19.15%	
淨利潤率	15.53%	17.36%	16.63%	15.73%	13.92%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30分	16.97分	21.73分	26.41分	29.84分	16.32%
財務狀況						
資產總值	5,331,852	19,208,676	21,036,784	24,885,307	30,287,390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	3,183,756	11,133,372	11,588,327	12,436,778	15,551,433	
負債總值	2,074,730	7,068,463	8,280,922	11,070,050	12,776,819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9,416	2,101,856	2,373,356	4,787,781	6,349,714	
資產負債率	38.91%	36.80%	39.36%	44.48%	42.19%	

營業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

35.03%



毛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

33.1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

22.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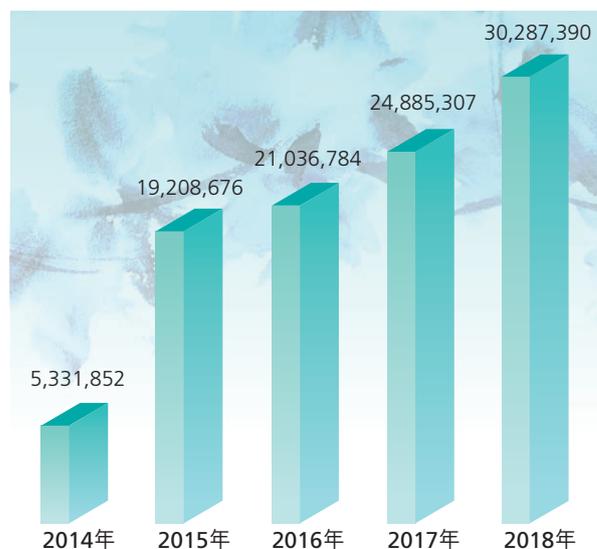


資產總值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增長

21.71%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二零一八年是不平凡的一年，在各位股東的大力支持下，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在實施「全面建設可持續、互協同、共發展的中藥大健康全產業鏈，打造行業領先的中藥大健康產業集團」這一五年戰略規劃的發軔之年順利實現「開門紅」，完成價值鏈增值和再造，奠定了本集團經營業績穩步發展的良好勢頭。本人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對大家的支持、關心和鼓勵表示衷心感謝！

二零一八年，全球局勢風雲變幻，中美貿易局勢緊張以及若干地區出現地緣政治風險，增加了全球經濟之不明朗因素，導致主要股票市場出現大幅修整。同時，二零一八年是醫藥行業極具挑戰的一年。國內整體醫療需求雖然持續增長，但是醫保控費日趨嚴格，國家政策多變，也使得行業發展趨勢與競爭態勢發生巨大變化。在這樣的形勢下，本集團受益於國家鼓勵中醫中藥政策及中藥現代化大趨勢，繼續堅持既定的發展戰略，靈活調整經營策略，提高生產經營效率，推動經濟高質量發展，保持公司業績的快速增長。報告期內，本公司營業額為人民幣11,258,941,000元，較去年人民幣8,337,795,000元增長35.0%。為回報各位股東的鼎力支持，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末期股息每股5.51港仙（約為人民幣4.71分），全年派息率為35.0%。

縱觀本集團發展歷程，是一個強強結合，收購兼並的過程。本公司董事會擁有快速敏銳、高效執行的市場反應能力，在多個重大兼並項目中展現了強大的市場反應及掌握能力，精準快速地推動本集團中藥大健康產業的全面佈局。從二零一八年開始，本集團的重點工作從外部收購兼並逐漸轉變到強化內部自身發展。為積極應對內、外部環境所帶來的變化，依托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的資源優勢，繼續強化本集團在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成藥和大健康綜合體四大板塊業務，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與波士頓諮詢公司（「BCG」）展開合作，全面梳理本集團業務狀況及優勢，診斷本集團管理現狀及組織架構，詳細設計全新管控模式與決策機制以及落實未來發展的實施途徑。本公司認為，借力國際一流的諮詢公司，運用戰略分析梳理模式以及戰略目標分解測算方法推進戰略管理工作，有助於本公司決策層輸出更清晰明確的戰略管理量化成果；夯實業務基礎，清晰發展方向，穩固組織架構，全面提升本集團在現代中藥行業中的核心競爭力。

加強產業鏈上下延伸，推動「橫縱聯動」方針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根據董事會發展戰略規劃，在以四大板塊為核心縱向的規劃基礎上，全力向上、下延伸佈局中藥行業全產業鏈，深入推動全產業鏈「橫縱聯動」的方針。

在業務上游領域，本集團通過發展藥材基地、建設道地藥材質量追溯體系、藥材字典、倉儲物流平台等方式，整合各地道地藥材資源，實現道地藥材從種子種苗、種植、初加工、到物流倉儲全產業鏈標準化、規範化經營，為實現從源頭上對主要大宗藥材質量與成本的控制打下了根基。

在中游領域，本公司充分把握住政策放開前的窗口期，加快推進中藥飲片和中藥配方顆粒的全國產業佈局，通過內生外延和資源整合的方式快速佔領目標地區，增強已有項目的規模效益，形成即可整體聯動又具地方特色的獨特戰術；成藥方面，厚植現代成藥業務優勢，加強臨床研究，以有效性和差異化為核心，加強品牌推廣擴大市場影響力。

在下游領域，深入開發互聯網+醫療健康發展運營模式，擴大全國範圍內的院企合作規模，提升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中藥配方顆粒智能化藥房等業務在全國重點醫院的佔有率，同步加快推進以國醫館為代表的保健養生健康服務類業態模式的開發、複製與推廣。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產業鏈上、下游的業務延伸，在中藥行業的全產業鏈佈局大體成型。

真誠地擁抱戰略合作夥伴，延伸戰略佈局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真誠地擁抱戰略合作夥伴，引入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中國平安」）子公司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平安人壽」）共同探索大健康領域開發潛力，相關工作陸續開展，一起尋求新的行業機遇。

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定向增發引入平安人壽，募集資金 26.77 億港元。平安人壽一躍成為佔本公司股本 12% 的第二大股東，成為本集團全國業務擴張的重要後盾。這一戰略舉措對本集團意義重大，一方面，配售新股獲得的資金，給本集團的發展奠定了充裕的資金基礎；另一方面，借助中國平安在金融、醫療與健康產業領域的資源，在中藥生產、研究方面的先進技術及產地生藥可追溯系統的先進管理經驗等優勢相結合，發揮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競爭實力。

參與國家標準制定，鞏固行業引領地位

藥材品質的好壞是中藥企業發展的關鍵。中藥行業規範化、標準化依然是行業上下貫穿發展的根本。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牽頭及參與的各級國家及自主研發項目均進展順利。中藥經典名方開發項目正式啟動，國家科技部、國家農業部、國家經信委等多個國家項目已簽訂項目任務書，並陸續獲得資助經費。

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研究工作成果顯著，7個研發中心及各級子公司在研項目進展順利。成藥在循證醫學研究和大品種培育方面，多個項目進入結題階段，並對重點品種開展了臨床安全分析和安全性主動監測工作，深入研究產品特徵，以更好的指導患者。此外，國家中藥標準化建設項目也在穩步推進中，包括建立種子種苗、藥材、商品登記規格、中成藥質量等各級標準。本集團作為中藥行業的引領者，將逐步成為中藥行業全品種標準的建立者。

展望將來，人口老齡化、慢性病增加等因素持續提升市場對醫藥行業的需求，醫療投入上升、醫改持續深化等因素仍將繼續推動醫藥行業的穩定增長。本集團作為國藥集團旗下最大及最具實力的中藥產業平台，在「打造行業領先的中藥大健康產業集團」的戰略指引下，將充分把握時代發展的機遇，加快推進中藥行業的優勝劣汰，進一步促進中藥行業的規範和整合。讓我們共同期待公司業績再創新高，為股東創造更大的價值。

主席
吳宛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管理層
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執行中藥全產業鏈覆蓋的戰略，業務發展取得了令人滿意的業績。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58,94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37,795,000元，增長35.0%，主要得益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以及飲片業務迅速拓展。其中，中藥配方顆粒業務貢獻營業額約人民幣7,150,562,000元，佔總營業額的63.5%。成藥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2,771,021,000元，佔總營業額的24.6%。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1,274,829,000元，佔總營業額的11.3%。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業務營業額約人民幣62,529,000元，佔總營業額的0.6%。

毛利為人民幣6,193,573,000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4,651,582,000元上升33.1%。毛利率為55.0%，比去年同期的55.8%下降0.8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中藥飲片業務佔比上升，而其毛利率較其他業務低。

業務回顧

國家一直從戰略層面支持中醫、中藥發展。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實施《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以來，各省市、各部門陸續出台區域性中醫藥發展戰略規劃，中醫藥事業發展進入新時代。在出台經典名方目錄、提出修訂《中藥材質量管理規範》以及一系列配套措施的指引下，中醫行醫受到的限制不斷減少，中醫診所的數量大幅增加，公眾對中醫的認可度持續提升。在可見的未來，本集團將持續受益於國家鼓勵中醫、中藥的政策和中藥現代化及品質提升的大趨勢。

在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以「中藥飲片與中藥配方顆粒協同並進」為公司戰略的核心策略，貫穿中藥領域上、中、下游業務，穩步推進集團產業鏈整體佈局，從各個層面提升公司在中藥領域的核心競爭力。兩大板塊的協同發展，將成為驅動本集團成長為中藥行業領軍龍頭企業的强大動力。

一、佈局中上游核心產業鏈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加大對藥材種植、倉儲物流和交易平台及飲片和配方顆粒 GMP 基地三大中上游產業鏈項目的投資建設，基本形成本集團圍繞藥材地道產地形成的戰略佈局。佈局形成後，本集團即可在各道地藥材產地完成包括藥材種植、產地初加工、飲片加工、配方顆粒生產等生產工序，形成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生產的規模效應，降低生產、物流成本，擴大市場覆蓋，鞏固本集團在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的行業領導地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已在全國建成的共建基地推動中藥產業鏈閉環管理，開展藥材種植生產過程管理、溯源體系的培訓與跟蹤工作，產業鏈向上游延伸，實現資源有效共享。

1. 上游中藥材基地建設

為了確保本集團採購的藥材最大限度地來源於道地藥材產地、可追溯和質量穩定可控，報告期間內，本集團以合作方式建設的中藥材種植基地 65 個，涉及中藥材品種共計 46 種，規模達至約 35,000 畝，覆蓋山東、浙江、雲南、安徽、四川、河北、甘肅、寧夏、河南、廣東、遼寧、湖南、廣西和山西等 14 個省。對於野生品種，本集團也已同步開展資源保護和野生撫育研究，進行戰略儲備採購。

2. 中藥材採購交易倉儲物流中心投資與建設

本集團在主要的道地中藥材產地和中藥材集散地，規劃佈局中藥材採購交易倉儲物流中心，通過打造倉儲物流實體平台網絡，制定中藥材存儲標準化流程，實現中藥材上下游協同效應。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一日，在上海與平安人壽下屬子公司深圳平安不動產工業物流有限公司（「平安工業物流」）簽署中藥材倉儲物流中心合作戰略框架協議。雙方將充分利用各自資源和管理優勢，迅速推進中藥材採購交易倉儲物流中心的建設，在全國範圍內共同尋找適合開展合作的土地和成熟運營的園區，打造中藥材原料倉儲交易平台、靠近消費端的智能倉儲配送中心，促進上下游企業的物流集聚和物流標準提升，探索發展中藥材供應鏈金融合作模式，以提升經濟效益和強化業務競爭力。

經前期充分調研考察論證，本公司與平安工業物流將在安徽亳州、甘肅隴西等中藥材集散地或藥材主產區開展中藥材倉儲物流中心業務合作。二零一九年，公司將以安徽亳州為開拓起點，拓展其他倉儲物流中心。

中藥材採購交易倉儲物流中心將拓展本集團業務發展空間和提升經濟效益，主要體現於：提升本集團對於採購成本的控制能力，消化短期內因熱錢流入、氣候因素對中藥材原材料價格的波動影響；增加本集團在中藥材交易、倉儲物流等方面的收入。

3. 飲片與配方顆粒協同升級建設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將以中藥飲片和中藥配方顆粒為核心，統一規劃開展產業佈局。通過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牽頭，按照各自的省份規劃，在鄰近道地藥材產地，通過收購兼並與自建增資並舉的模式，快速佔領戰略位置，在15個省（市）建設中藥飲片和配方顆粒基地。

已建成 GMP 基地	佈局省份
飲片生產 14 個	廣東、安徽、江蘇、福建、山東、上海、浙江、北京、甘肅、貴州、四川(2)、吉林、湖北
中藥提取 9 個	廣東、安徽、四川(2)、山東、甘肅、湖北、貴州、青海
配方顆粒製劑 5 個	廣東、江蘇、黑龍江、四川、甘肅

按照公司的發展規劃，二零一九年，本集團計劃新增飲片 GMP 基地 6 個（包括：湖北、湖南、雲南、重慶、江西、陝西），新增產能 11,500 噸；提取 GMP 基地 6 個（包括：江西、陝西、雲南、吉林、湖北、貴州），新增產能 7,900 噸；配方顆粒製劑 GMP 基地 8 個（福建、貴州、陝西、湖南、湖北、雲南、重慶、江西），新增產能 4,000 噸，基本完成對全國核心省市的覆蓋。

為盡快實現中藥飲片板塊的蓬勃發展，以達至兩大板塊協同並進，本集團一方面利用已有的中藥配方顆粒銷售隊伍與渠道，快速高效地拓展終端市場；另一方面，全面建設飲片品牌，以道地產區優質中藥飲片進行分級銷售策略，針對不同市場開展精準營銷推廣。

此外，本集團努力爭取獲得更多省級配方顆粒生產試點牌照，除原有的江陰天江、廣東一方 2 個國家級牌照外，已分別獲得四川、黑龍江、雲南、湖北、貴州 5 個省的生產試點牌照。此外，在陝西、福建、重慶也已獲得當地政府不同程度的支持。這對於本集團擴大市場覆蓋具有重大戰略意義。

二、深耕下游渠道，進一步擴大市場影響力

本集團充分借助互聯網交易平台高效便捷的特點，進行創新銷售模式，充分打造集團品牌以支持業務拓展。以廣東一方為例，報告期內，已陸續開通了阿里巴巴工廠店、阿里巴巴官方店、一方雲商城、一方四季企業店、一方四季京東店，並與「微醫」、「平安好醫生」等網絡醫院開展戰略合作，患者在線複診，醫生在線處方，區域配送中心代煎代配中藥並快遞到患者手中，真正實現患者足不出戶可享受優質中醫中藥服務。

1. 加強智能配藥機進入，擴大市場覆蓋

我們預計配方顆粒全面放開的政策即將來臨，行業門檻將會提升，有產品儲備和上下游佈局的企業有望搶佔先機。我們認為通過智能配藥機等增值服務及資源投入，是鞏固本集團行業領先地位的有效手段。借助政策紅利，通過穩步擴大二級及以上中醫院市場覆蓋，重點增強綜合醫院覆蓋，並隨政策迅速搶佔新放開的基層市場，為本集團實現了在不同層級市場中的快速放量。

過去三年，本集團一直致力於提高醫院處方配方顆粒的智能化水平，提升患者的用藥體驗，加速在各級醫療機構投放智能配藥機系統。報告期內，本公司安裝配藥機超過5,000台，覆蓋醫院約3,500家。

2. 持續推動「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的全國佈局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進一步推進共享中藥·智能配送（「智能配送中心」）中心項目建設，大力擴展業務規模。在「大數據+互聯網」基礎上，採用道地藥材，遵循傳統炮製工藝，利用智能化管理系統，為患者和醫院提供從實時接收處方到湯藥配送到家的一站式煎藥配送服務。

利用智能配送中心覆蓋核心城市大醫院，並輻射周邊醫聯體的創新新模式，本集團與各大醫療機構合作開展代煎業務，向患者提供中藥處方調劑、中藥代煎及配送等服務。本集團的配送中心服務的醫院客戶超過340家，覆蓋城市如下：

運營的配送中心7家
建設中的配送中心2家
準備建設的配送中心5家

北京、石家莊、江陰、上海、貴陽、佛山、中山
東莞、廈門
福州、深圳、梅州、平邑、菏澤

3. 加強中成藥大品種的學術推廣，加強市場影響力

二零一八年，公司進一步擴大現代成藥與全國重點醫院、藥店的合作規模，根據不同層級醫院具體情況的差異性，自上而下建立覆蓋省會、地級市、縣級市醫院、藥店的具有針對性的品牌推廣策略，組織各層級醫生對相關病例規範化治療進行再教育，並進一步達到品牌推廣目的。

本集團充分發揮十大獨家基藥在政策上面的優勢，在全國鋪開銷售網絡；對重點產品和戰略產品的研究成果進一步提升本集團的核心競爭力；推動各類大健康綜合體與新型業務模式的建設完善並進行複製推廣工作。針對政策思路與市場需求，二零一八年，公司在打造行業品牌的基礎上，大力推進OTC品牌產品。一方面通過藥品零售行業會議，展現公司品牌；另一方面開展核心產品廣告引導，在百強連鎖合作模式及縣域連鎖合作模式的探索下，實現銷售渠道的進一步拓展。在此戰略下，OTC品牌產品腰腎膏、蟲草清肺膠囊等，成功實現了品牌建立及銷售快速增長。

4. 加速推進國醫館項目落地，持續創新運營模式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順應國家鼓勵民間辦中醫，以及推進師承制中醫從業人員註冊的政策，對國醫館項目的定位、建設、培育、運營管理摸索出一系列規律和標準，進一步提速新項目的開發建設，加強並完善業務模式，豐富產品結構，聚焦亞健康人群，提供中醫藥特色的解決方案。

本公司繼續探索中藥大健康業務，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目前已有4家國醫館投入運營，並有3家處於籌建過程當中。

三、科研領域再創新成果

從國家制定的一系列關於中藥產業的政策來看，中藥行業未來發展必須構建中藥標準化服務支撐體系，以「品質、地道」為核心，針對中藥材種植、中藥飲片加工、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和中成藥生產全過程的技術規範和標準問題，著力於中藥生產各環節的技術規範優化、中藥產品標準及中藥產品可溯源體系建設，完善並修訂一批中藥生產規範及標準，強化中藥產品的監督、鑒別和鑒定方法，促進中藥產業「種好藥、產好藥、造好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集團圍繞「中藥標準化」和「品質為先」的核心理念，繼續佈局優質中藥材資源並加大資源掌控力度；制定藥材等級標準、飲片質量標準、配方顆粒質量標準和成藥大品種研究，推動中藥產業整體質量標準提高。

1. 領跑中藥配方顆粒標準制定

二零一八年，國家藥監局和藥典委員會積極推進中藥配方顆粒國家標準制定工作。我們預計第一批中藥配方顆粒標準即將在二零一九年出台，全國規範統一的質量標準將提高配方顆粒的市場接受度，有利於配方顆粒行業的長遠發展。

積極參與國家標準的制定將有助於本集團在日益激烈的市場競爭格局中保持行業領先地位。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成立「廣東省中藥配方顆粒工程實驗室」、「廣東省中藥配方顆粒企業重點實驗室」兩個省級專業技術平台。在報告期內，根據國家藥典委員會《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控制與標準制定技術要求(徵求意見稿)》要求，本集團已經完成243個品種中藥材標準湯劑的研究，向藥典委提交155個品種國家標準，獲得了審評專家的高度認可。

2. 全面啟動經典名方複方製劑研究

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簡化註冊審批管理規定》出台，明確經典名方製劑申請上市可免報藥效學研究及臨床試驗資料；經典名方中的湯劑製成顆粒劑後也可按要求簡化註冊審批，首批100個名方中73個湯劑可以製成配方顆粒。本集團全面啟動古代經典名方中藥複方製劑研究工作：8個子公司計劃完成35個經典名方物質基準研究；與中醫科學院醫史文獻研究所、北京中醫藥大學、安徽中醫藥大學等單位進行經典名方考證研究合作，共涉及14個經典名方品種。

3. 推進成藥戰略大品種臨床研究

自二零一四年開始，本集團一直堅持不懈地推進大品種培育計劃，開展中成藥重點產品臨床研究和藥物經濟學研究，助力學術推廣的市場策略。

基於臨床研究構建證據體系，截止本報告日，包括仙靈骨葆膠囊、玉屏風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頸舒顆粒、棗仁安神膠囊、風濕骨痛膠囊 6 個品種按市場發展策略涉及主導適應症均已指南或專家共識支撐。

產品	大樣本多中心臨床研究項目	進展
仙靈骨葆膠囊	仙靈骨葆膠囊上市後安全性再評價臨床註冊登記研究(10,000例)	二零一七年啟動，預計二零二二年結題
	仙靈骨葆對乳腺癌絕經後芳香化酶抑制劑治療引起骨量丟失預防作用的研究	二零一八年九月啟動，預計二零二零年結題
玉屏風顆粒	玉屏風顆粒治療穩定期COPD有效性與安全性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多中心臨床研究	已完成；二零一八年十月文章發表於《國際COPD雜誌》
	玉屏風顆粒治療小兒反復呼吸道感染有效性、安全性隨機、雙盲、三臂試驗、多中心臨床研究	已結題；二零一四年啟動，二零一八年一月結題
潤燥止癢膠囊	潤燥止癢膠囊治療慢性濕疹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平行對照臨床研究	已結題
	潤燥止癢膠囊上市後安全性臨床註冊登記研究(3,000例)	二零一七年三月啟動，預計二零二零年底結題
頸舒顆粒	頸舒顆粒治療神經根型頸椎病的有效性、安全性、及經濟性多中心、隨機、雙盲、安慰劑對照臨床研究	已結題；基礎研究已發表
棗仁安神膠囊	棗仁安神膠囊聯合酒石酸唑吡坦治療失眠有效性、安全性的隨機、雙盲、雙模擬、多中心平行對照臨床研究	二零一五年啟動，已完成入組；預計二零一九年六月結題
風濕骨痛膠囊	風濕骨痛膠囊治療強直性脊柱炎隨機、雙盲、雙模擬、多中心臨床研究	二零一五年三月啟動，預計二零一九年十二月結題

此外，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重新確定需開展一致性評價的4個品種，包括硝苯地平緩釋片(I)、對乙酰氨基酚片、諾氟沙星膠囊、硝苯地平緩釋片(III)等4個品種，所有工作正如期順利開展。

品種	進度
硝苯地平緩釋片(I)	完成了預實驗，正在開展生物等效性試驗
對乙酰氨基酚片	完成藥品註冊資料上報並獲得受理號
諾氟沙星膠囊	開展前期的工藝摸索工作
硝苯地平緩釋片(III)	開展前期的工藝摸索工作

公司旗下新並入中成藥企業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中聯藥業」)亦展開對鱉甲煎丸二次開發研究，包括治療肝纖維化、肝硬化、乳腺增生、炮製方法、醋鱉甲及鱉甲膠生產工藝、制丸等工藝的研究工作；開展金葉敗毒顆粒中藥材及處方工藝研究，歸芪口服液質量標準提升研究。值得一提的是，獨家產品鱉甲煎丸和金葉敗毒顆粒已增補進入國家基藥目錄，現已構成公司十大獨家基藥產品。

4. 建立中藥材和中藥飲片溯源系統

中藥材是中藥產業的基礎，其品質的優劣決定中藥飲片的質量。而中藥飲片是配方顆粒及中成藥的原材料，也是終端銷售的產品，所以中藥飲片的質量對中藥行業至關重要。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一日，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國家藥監局」印發《中藥飲片質量集中整治工作方案》，提出嚴厲查處中藥飲片違法違規行為；實施階段為二零一八年九月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中藥飲片正式進入質量嚴格規管的時代。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通過建立中藥飲片品種詞典，完善藥材飲片銷售系統功能，為中藥材種植與科研提供可靠系統的數據庫。在報告期內，共完成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華邈」)、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佛山馮了性」)、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江油」)等5家子公司飲片基礎信息詞典。

本集團將質量控制工作從中藥飲片進一步延伸至源頭，與道地藥材傳統產區的農業合作社或當地具有GAP認證基地的較大型企業合作，建立標準化種植基地，結合傳統的種植和產地加工技術，進行中藥材的規範化種植生產。報告期內，本集團完成多個產道地中藥材大品種的追溯體系建設和主產區調查工作。

投資項目

本集團充分把握住政策放開前的窗口期，以加快推進中藥飲片和中藥配方顆粒佈局為核心，同步帶動上下游產業的全國佈局。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新增配方顆粒和中藥飲片板塊在北京市、四川省、黑龍江省、江蘇省、福建省、吉林省和安徽省的佈局，進一步搶佔產業鏈戰略資源。

一方面，通過收購兼並，強強結合地方優勢企業，突破地方保護限制。報告期間內，本集團收購具有（或即將獲得）省級配方顆粒試點資質的企業包括：福建承天金嶺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四川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黑龍江雙蘭星製藥有限公司51%股權、中聯藥業51%股權；收購中藥飲片企業包括：四川江油100%股權、北京華邈100%股權、江蘇江康藥業有限公司51%股權和亳州市宏大中藥飲片科技有限公司51%股權；收購中藥流通企業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100%股權；收購資產持有企業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泰」）及佛山金履鞋業有限公司100%股權。併購項目總投資額約人民幣1,094,740,000元。

另一方面加快推進產業園項目，通過新建或技改擴建的方式，加強項目的聯動效益和規模效應。已建成山東產業園（包含山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和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和浙江產業園（即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且均取得生產許可證，通過GMP認證並獲得證書，已進入投產階段。其他如雲南、重慶、廣西、江西、湖南、陝西、吉林、山東二期等地產業園項目已陸續開工建設。新建或技改擴建項目投資額約人民幣473,377,000元。

與此同時，為投放更多資源並專注於中藥產業鏈的整合以及加強核心業務的行業領先地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以代價為人民幣90,600,000元出售國藥集團貴州血液製品有限公司剩餘20%股權。

除上文披露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及出售事宜。

業務板塊分析

報告期內，本集團營業額約為人民幣11,258,941,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8,337,795,000元，增長35.0%，主要得益於中藥配方顆粒業務持續快速發展，以及飲片業務迅速拓展。以下是四個板塊的分析：

1. 中藥配方顆粒

中藥配方顆粒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150,562	5,499,679	30.0%
銷售成本	2,889,017	2,310,722	25.0%
毛利	4,261,545	3,188,957	33.6%
毛利率	59.6%	58.0%	1.6ppt
經營溢利	1,630,597	1,334,901	22.2%
本年度溢利	1,242,130	1,034,732	20.0%
淨利潤率	17.4%	18.8%	-1.4ppt

報告期內，江陰天江及其附屬子公司（「天江藥業」）銷售增長迅速，營業額為人民幣7,150,562,000元，較上年同期增長30.0%，佔總營業額的63.5%。

營業額快速增長主要得益於：(1) 配方顆粒的質量可控性及便利性等優勢明顯，以及卓有成效的學術推廣，市場認可度逐步提高，存量客戶帶來的銷售增長貢獻約16%；(2) 公司繼續大力開發新醫院，通過投放配藥機系統，搶佔新市場，新增客戶帶來的銷售增長貢獻約14%。

毛利率從去年的58.0%上升1.6個百分點，至59.6%，主要原因是價格調整，加上中藥材整體採購價格趨於穩定。報告期內，中藥配方顆粒經營溢利和期間溢利分別為約人民幣1,630,597,000元和約人民幣1,242,130,000元。同比增長分別為22.2%和20.0%。

淨利潤率由去年的 18.8% 下跌 1.4 個百分點至 17.4%，主要原因是：(1) 銷售費用增長 43.5%，公司為了搶佔市場先機，拓展新區域、新醫院，加大市場推廣投入；最近兩年基層醫療機構開發數量增加，基層醫療機構發貨量小，次數多，增加了物流成本；配藥機的投放量加大(2018年增加約 1,300 台)，折舊費及日常維護費增加，綜合導致銷售費用佔營業額的比率上升了 3.0 個百分點至 32.2%；(2) 新設立的產業園尚處於籌建階段，新增籌建費用約人民幣 5,600 萬元；(3) 繼續加大配方顆粒國家標準研發投入，研發費用佔營業額比例上升 0.9 個百分點；及(4) 新增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面值約人民幣 20 億元的公司債券全年利息的承擔部份等影響，使財務費用佔營業額比例增加 0.3 個百分點。

按市場區域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區域	二零一八年	佔比	二零一七年	佔比	增長額	增長率
華東	2,287.11	32.0%	1,884.39	34.3%	402.72	21.4%
華南	1,518.79	21.2%	1,077.58	19.6%	441.21	40.9%
華北	927.30	13.0%	649.96	11.8%	277.34	42.7%
華中	847.27	11.8%	718.29	13.1%	128.98	18.0%
西北	539.27	7.5%	386.34	7.0%	152.93	39.6%
東北	398.07	5.6%	367.53	6.7%	30.54	8.3%
西南	551.48	7.7%	342.27	6.2%	209.21	61.1%
海外及其他	81.27	1.2%	73.32	1.3%	7.95	10.8%
總計	7,150.56	100.0%	5,499.68	100.0%	1,650.88	30.0%

報告期內，華東、華南、華北、華中四大區域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的 78.0%，去年同期為 78.8%。華南、華北、西北、西南同比增長均超過 35.0%，其中西南區域同比增長最為突出，高達 61.1%。

註：

華東(包括上海、江蘇、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及山東)；

華南(包括廣東、廣西及海南)；

華北(包括北京、天津、山西、河北及內蒙古)；

華中(包括河南、湖北及湖南)；

西北(包括陝西、甘肅、青海、寧夏及新疆)；

東北(包括黑龍江、吉林及遼寧)；及

西南(包括四川、貴州、雲南、重慶及西藏)。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2. 成藥

成藥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2,771,021	2,381,202	16.4%	
銷售成本	1,068,144	1,018,717	4.9%	
毛利	1,702,877	1,362,485	25.0%	
毛利率	61.5%	57.2%	4.3ppt	
經營溢利	454,128	419,318	8.3%	
本年度溢利	257,214	243,339	5.7%	
淨利潤率	9.3%	10.2%	-0.9ppt	

按產品類別分析

(人民幣百萬元)

產品類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八年	佔比	二零一七年	佔比	變動
核心臨床渠道品種	1,391.42	50.2%	1,272.04	53.4%	9.4%
核心OTC渠道品種	714.06	25.8%	555.52	23.3%	28.5%
其他品種	665.54	24.0%	553.64	23.3%	20.2%
合計	2,771.02	100.0%	2,381.20	100.0%	16.4%

註：

核心臨床渠道品種：仙靈骨葆膠囊、玉屏風顆粒、頸舒顆粒、潤燥止癢膠囊、風濕骨痛膠囊及棗仁安神膠囊、七厘膠囊、威麥寧膠囊8個品種。

核心OTC渠道品種：鼻炎康片、馮了性風濕跌打藥酒、蟲草清肺膠囊、腰腎膏、聖通平、維C銀翹片、蛇膽川貝散、蛇膽陳皮散、通絡骨質寧膏、安宮牛黃丸、黑骨藤追風活絡膠囊共11個品種。

報告期內，成藥板塊臨床渠道品種及OTC渠道品種繼續穩步增長，主要原因是：(1)臨床渠道核心品種通過前期循證醫學研究的投入，學術推廣效應釋放，仙靈骨葆膠囊、玉屏風顆粒等拳頭產品繼續保持其市場領先地位；(2)招標採購環境未發生顯著變化；(3)OTC渠道核心產品持續發力，零售渠道優勢逐步體現。

毛利率上升4.3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臨床品種價格保持穩定，一部分臨床品種受「兩票制」影響單價提升，部分OTC品種單價提升。

淨利潤率下跌0.9百分點，主要原因是原成藥業務銷售模式調整相應增加銷售費用，2018年10月開始合併中聯藥業財務報表，中聯藥業銷售費用率相對原成藥業務高，使整體銷售費用率增加4.2個百分點；研發投入加大，管理人員增加，新廠房投入使用折舊增加等原因，使行政支出及研發費用佔營業額的比例提升了1.3個百分點。

3. 中藥飲片

為進一步完善全產業鏈覆蓋的發展規劃，同時加強對上游原料控制，本集團把飲片放置於與中藥顆粒同等重要的戰略位置。通過智能配送中心覆蓋核心城市大醫院，以幅射周邊醫聯體的商業模式，在報告期內，飲片業務快速增長。同時，於二零一八年完成併購的北京華邈等4家企業，在年內順利完成整合，經營效率有所改善。

中藥飲片業務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274,829	398,742	219.7%
銷售成本	1,066,843	320,758	232.6%
毛利	207,986	77,984	166.7%
毛利率	16.3%	19.6%	-3.3ppt
經營溢利	73,591	31,368	134.6%
本年度溢利	71,026	33,081	114.7%
淨利潤率	5.6%	8.3%	-2.7ppt

報告期內，中藥飲片業務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1,274,82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398,742,000元上升219.7%，佔總營業額的11.3%。飲片業務快速的銷售收入增長主要得益於：(1)北京華邈等四家公司開始合併報表；(2)國家促進中醫藥發展的良好政策環境；(3)智能配送中心業務發展迅速。

毛利率下降的原因是新併購的中藥飲片企業毛利率較原有業務低，加上新建的中藥飲片企業營運費用增加，淨利潤率也同步下降。

4. 中藥大健康

中藥大健康產業主要財務指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變動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62,529	58,172	7.5%
銷售成本	41,364	36,016	14.8%
毛利	21,165	22,156	-4.5%
毛利率	33.8%	38.1%	-4.3ppt
經營溢利	-2,291	865	-364.9%
本年度溢利	-3,342	279	-1,297.8%
淨利潤率	-5.3%	0.5%	-5.8ppt

報告期內，中藥大健康板塊旗下共有7家國醫館，營業額達到約人民幣62,529,000元，比去年同期的營業額人民幣58,172,000元增加7.5%，佔總營業額的0.6%。其中4家國醫館已開業營運，另外3家正在籌建中，預期2019年內開業。營業額小幅增加的主要原因是(1)佛山馮了性國醫館營業額顯著增長，其收入增長66.1%，(2)但貴州同濟堂國醫館因分店裝修影響，以及培育較高毛利業務的前期投入較大，收入下跌16.8%。淨利潤率下跌是因為貴州同濟堂醫館開發新的項目尚在開發期內；重慶國醫館、南海國醫館處於開業階段；以及3家國醫館籌建項目費用支出。正常經營的國醫館淨利潤率為12%。

展望未來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全面打造行業領先的中藥大健康產業集團」戰略規劃，打造一個更具有廣度和深度的中藥全產業鏈的佈局。

圍繞本集團的戰略規劃目標，二零一九年，我們會繼續密切關注國家行業政策變化，以適應國家要求做好成本控制和轉型升級，實現集約化、規範化發展，努力構建技術和渠道優勢在新的醫藥格局下始終立於不敗之地。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核心的工作包括：將在尚未進入的省份加快推進產業佈局；抓緊各產業園及飲片企業對擁有GSP證照的企業的收購，為「共享中藥•智能配送中心」的全國佈局做好準備。繼續開展中藥配方顆粒質量標準研究工作，在國家審評的標準公示後，配套完成新標準的統一、驗證覆核、工藝調整等工作；繼續剩餘品種的質量標準研究。同時，本公司將繼續和平安人壽進行全方位的合作，優勢互補，依托其平安好醫生的網絡平台資源，開展互聯網醫療合作，在競爭激烈的飲片市場發掘新的增量；同時完成與平安工業物流合作的倉儲物流平台建設，實現強強聯手，攜手共贏。

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在藥材資源產業、中藥工業、中醫藥終端服務上建立鞏固領先的行業優勢，持續自我完善與提升，進一步提高市場掌控能力及運行效率，加強市場主導能力建設，實現公司五年戰略規劃目標。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入約為人民幣144,392,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19,544,000元增長20.8%，增長的主要原因是集團對存量資金做短期的定期存款，使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了約人民幣10,685,000元，集團獲得的政府補貼較去年多約人民幣32,702,000元。去年其他收入約人民幣22,970,000元為天江藥業前股東的補償。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利息收入	43,246	32,561	32.8%
政府補貼	95,553	62,851	52.0%
租金收入	5,593	1,162	381.3%
其他	-	22,970	-100.0%
合計	144,392	119,544	20.8%

其他收益及虧損，減值損失(扣除回撥)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其他收益約為人民幣43,440,000元(二零一七年度：其他虧損約人民幣8,608,000元)。報告期內其他收益及其他虧損變動原因：去年由於匯率變動，使遠期外匯合同於實際結算時確認的收益比以往年度確認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少約人民幣16,751,000元，二零一八年度：無。於報告期內，由於應收賬款收回，回撥應收賬款減值損失約人民幣92,449,000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成本約為人民幣3,417,195,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437,167,000元增長40.2%。銷售及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的比例為30.4%，較去年29.2%增加1.2個百分點，主要原因是：(1)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為了開發新市場、新客戶加大了對市場推廣的投入；配藥機投放增加，折舊及維護費用增加，直銷比例增加，物流成本也相應增加。(2)成藥業務由於藥品「兩票制」的推行，公司銷售模式調整，銷售人員增加，市場推廣費用增加。(3)新收購的中藥飲片企業的銷售費用合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廣告、促銷及差旅開支	1,830,850	1,281,717	42.8%
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之薪金開支	511,289	380,461	34.4%
分銷成本	169,191	116,498	45.2%
其他銷售及分銷成本	905,865	658,491	37.6%
合計	3,417,195	2,437,167	40.2%

行政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行政支出約為人民幣552,294,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349,449,000元增長58.0%，增長主要原因是：(1)本期較去年同期新增約29家子公司，其中大部分為正在籌建的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生產基地；(2)新收購的中藥飲片企業費用合併；(3)原有業務隨著業務量的增長及新廠區的投入使用，員工配置增加，薪金支出及資產折舊攤銷額也有所增加。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變動
薪金	258,435	189,518	36.4%
折舊及攤銷	65,377	37,854	72.7%
辦公室租金和其他開支	228,482	122,077	87.2%
合計	552,294	349,449	58.0%

研究及開發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約為人民幣346,539,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02,160,000元上升71.4%，研究及開發支出的增加主要是中藥配方顆粒業務為制定中藥配方顆粒行業標準加大了對研究及開發支出的投入。

經營業務溢利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2,156,025,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786,453,000元增長20.7%，經營溢利率(界定為經營溢利除以營業額)為19.1%，較去年的21.4%減少2.3個百分點，經營溢利率下降是因為本年新併入的公司毛利率較集團原有業務低；中藥配方顆粒及中藥飲片生產基地佈局初期，盈利能力尚未顯現；集團為擴大市場佔有率，加大了銷售及分銷成本的投入。

財務費用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財務費用約為人民幣292,300,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21,068,000元增長32.2%。財務費用較去年增加主要是受二零一七年六月發行的面值約人民幣20億元的公司債券影響。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43,443,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4,490,065,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之銀行及其他貸款約人民幣671,697,000元，公司債券約人民幣4,481,958,000元。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實際貸款利率為4.35%（二零一七年度：4.06%）。本集團將持續關注市場利率變化，適時調整借貸籌資形式，並於良好之議價機會出現時，為原有貸款再融資或訂立新的銀行貸款。

於聯營企業投資收益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於聯營企業中獲得應佔虧損約人民幣7,028,000元，去年獲得應佔收益約人民幣1,852,000元。

每股盈利

於報告期內，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29.84分，較去年之人民幣26.41分上升13.0%。報告期內，本集團向平安人壽發行新股604,296,222股，使股數由去年的4,431,505,630股，增加至5,035,801,852股，股份加權平均數則增加至4,822,229,000股。每股基本盈利上升，乃由於報告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上升22.9%至約人民幣1,439,018,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1,170,434,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達人民幣14,485,69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384,050,000元），包括現金、現金等價物和銀行存款約人民幣6,438,52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787,781,000元），其中，已抵押銀行存款88,808,000，為應付票據保證金（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約人民幣3,467,08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024,076,000元）。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8,632,75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694,887,000元）。流動資產淨額合共約人民幣5,852,940,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689,163,000元）。本集團流動比率為1.7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倍）。負債比率（界定為銀行及其他貸款及應付債券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41.4%下降至39.4%。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本年度向平安人壽發行新股增加股本約人民幣2,172,539,000元。

銀行及其他貸款和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約為人民幣1,643,443,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671,697,000元)，其中約人民幣408,074,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43,824,000元)以本集團合共持有面值約人民幣135,789,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1,409,000元)的資產抵押。銀行及其他貸款餘額中約人民幣1,411,569,000元和人民幣231,874,000元分別須於一年內、一年以上償還(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約人民幣638,697,000元和人民幣33,000,000元)。

資金來源

本集團主要通過營運業務及外部融資所得的資金滿足營運資金的需求。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經營業務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190,491,000元，較去年約人民幣1,235,594,000元減少3.7%；投資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約為人民幣1,546,046,000元，二零一七年為現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392,959,000元，由現金流入淨額轉為現金流出淨額主要是本年資本性支出增加101.2%至約人民幣1,262,737,000元，去年有人民幣1,050,000,000元定期存款到期，帶來投資流入，本年無；融資活動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約為人民幣1,772,242,000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785,592,000元增加125.6%，主要是因為本年向平安人壽發行新股，獲得約人民幣2,172,539,000元籌資流入，新增銀行貸款流入約人民幣398,905,000元，去年發行公司債券產生現金流入約人民幣2,000,000,000元。本集團約有人民幣2,238,209,000元銀行貸款額度尚未使用，營運資本充裕，財務狀況穩健。

資本性支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購入設備、建造廠房、股買土地使用權及無形資產支付的現金約為人民幣1,262,737,000元，去年約為人民幣627,543,000元，增加支出101.2%。資本性支出增加的原因是報告期內本集團推進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產業佈局，在多個省市建立中藥飲片、中藥配方顆粒生產基地。

融資能力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簽約尚未履行且並未在財務報表內做出撥備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324,662,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26,326,000元)。該資本承擔主要用於建造廠房、購置設備及支付投資款。本集團相信，憑著可用的現金結餘，穩定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入，已獲銀行承諾貸出而尚未動用的貸款額，加上本集團備受主要的金融機構認可和支持，本集團將有足夠的能力充分滿足流動資金和上述的資金需求。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或有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沒有任何重大或有負債(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財務風險

由於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營運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計值及結算，因此外匯風險並不重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港幣銀行借款為4.7億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簽訂遠期外匯合同。日後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定期審視其淨外匯風險，適時採取合適的措施減少匯率波動帶來的影響。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有14,169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706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其中銷售人員、生產人員及從事研發、經營行政及高級管理人員分別為5,097人、6,054人及3,018人。薪酬待遇主要包括薪金及基於個人表現的酌情表現花紅。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之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1,297,029,000元(二零一七年度：人民幣894,780,000元)。報告期內薪酬總額增加，主要原因是：(1)二零一八年公司收購兼併多家公司，員工總數顯著增加；(2)員工平均薪酬並未發生顯著調整；(3)社保繳納基準逐年提升致用人成本增加。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5.51港仙(約為人民幣4.71分)(二零一七年：每股4.96港仙(約為人民幣3.97分))。二零一八年度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預期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八日支付予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董事欣然呈報其年度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並以香港為本籍，註冊辦事處兼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主要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就香港公司條例附表5指定活動而進行之討論和分析，包括對集團業務之中肯審視、對集團面對之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討論、在2018年財政年度終結後發生並對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件之詳情，以及集團業務相當可能進行之未來發展的揭示，已載於本報告「五年財務摘要」、「主席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企業管治報告」，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幾節內。另外，對本公司的環境政策及表現的探討、對本公司遵守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的有關法律及規例的情況的探討及本公司與其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的說明已載於本報告「企業管治報告」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列於本報告第83至204頁之財務報表內。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6.04港仙(約人民幣5.28分)之中期股息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支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4.75港仙(約人民幣4.05分))。

董事會建議宣派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為每股5.51港仙(約人民幣4.71分)(二零一七年：每股4.96港仙(約人民幣3.97分))。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派發股息總額為每股11.55港仙(約人民幣9.99)(二零一七年：每股9.71港仙(約人民幣8.02分))。

股息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股息政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生效。本公司股息政策旨在為其股東提供合理及可持續回報，同時維持財務狀況穩定，使本公司得以充分利用不時可得之任何投資及擴張機遇。

董事會可能按年宣派及／或宣派中期股息（視情況而定），股息可以現金或股份的形式分派。公司在分配其股東應佔之溢利時，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核算的可分配利潤為基礎釐定。董事會須考慮以下準則：

- 本集團實際及預期營運業績、流動資金狀況、財務情況；
- 資本承擔要求；
- 市場環境及挑戰；
- 未來發展及投資機遇；及
- 董事會認為適當的其他因素。

管理層將持續檢討股息政策，並向董事會提議任何修訂，以供董事會審批。

轉撥至儲備

扣除股息前之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1,439,01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70,434,000元）已轉撥至儲備。儲備之其他變動載於財務報表內的合併權益變動表。

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

年內投資物業、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租賃土地之變動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股本及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之股本及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47及合併權益變動表。

股票掛鈎協議

本公司於本年度終結日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銀行貸款及其他借貸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34 及 35。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列於本報告第 3 頁。

附屬公司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詳情載列於財務報表附註 46。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董事

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 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 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凱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 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榮 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八駿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辭任董事的辭任理由如下：

-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原因是工作變動；
- 趙東吉先生及黃鶴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原因是工作內容及崗位調整；
- 劉存周先生及唐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原因是對其從事的其他業務投入更多時間；
-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原因是委任函已到期，為較好分配及安排其他各方面的工作時間，所以盧先生決定不再續任；
-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雖然董事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已收到周先生的辭任通知，因本公司希望引入有醫藥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所以周先生已經被非正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結束後不予以續聘；及
- 榮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原因是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內部工作調動。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向本公司呈交年度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彼等均具備獨立性。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所有董事均按特定任期獲委任及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92條，楊文明先生、李茹女士、楊秉華先生、王刊先生、黃凱頻先生、秦嶺先生及李偉東先生的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接受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1條規定，吳宪先生、王晓春先生、楊珊華先生及謝榮先生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膺選連任。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訂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在不予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下而不可於一年內終止之未屆滿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八駿先生的任期將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到期。本公司考慮到公司未來經營發展需求，希望引入有醫藥背景的專業人士擔任獨立董事，以提供更為廣泛的行業建議。因此決定在周先生本屆任期結束後不予以續聘。周先生已經被非正式通知本公司在其任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四日結束後將不予以續聘。在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七日董事收到周先生的通知，其將辭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兩則公告。

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

於本報告日期，現任董事和高級管理人員的履歷資料，包括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十二段要求之詳情（倘適用及適合）已刊載於本報告第71至76頁。

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於二零一四年，吳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聘任協議，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其後一直有效，直至其中一方發出一個月提前通知終止為止。

王晓春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王先生調任為董事總經理，王先生與本公司訂立補充委任函，由二零一七年四月三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楊文明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非執行董事服務合約

楊珊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李茹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楊秉華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王刊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黃凱頻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榮岩女士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為期三年，惟榮岩女士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服務合約

謝榮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五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余梓山先生與本公司續約委任函，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為期兩年。

秦嶺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李偉東先生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為期三年。

管理合約

在本年內，除僱員聘任合約外，本公司並無就其業務的全部或其中任何重要部份簽訂或存有管理及行政合約。

捐款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作出的慈善及其他捐款金額約為人民幣6,080,000元。

附屬公司董事

載有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止期間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在任的董事的名稱的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tcm.com.cn查閱。

董事袍金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視乎有關董事的經驗、職責及對本集團業務付出的時間後釐定執行董事的薪酬，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資格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釐定為每年250,000港元。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8條概要指出本公司各董事或其他高級行政人員或核數師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或在其他有關方面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虧損或負債自本公司之資產中獲得賠償。該等條文於年內生效，並截至本報告日期仍然生效。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79條概要指出本公司應為任何董事及行政人員投保以免除本公司、關連公司或任何其他方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除詐騙外)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每位董事

及行政人員應獲投保以免除因進行就本公司或有關公司而言可能構成罪行之疏忽、違約、違反職責或違反誠信(包括詐騙)而對彼提出之任何民事或刑事司法程序作出抗辯而產生之任何負債。本公司已就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之金額按年檢討。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披露之董事資料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自二零一八年中報日期後的本公司董事資料之變動如下：

- 楊文明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楊秉華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王刊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李茹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謝榮先生獲委任為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由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生效。
- 秦嶺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李偉東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 趙東吉先生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趙先生的薪酬是人民幣1,400,000。
- 黃鶴女士辭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二零一八年黃女士的薪酬是人民幣1,890,000。
- 劉存周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唐華女士辭任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 周八駿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 盧永逸先生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起生效。
- 榮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執行董事王曉春先生不會收取每年董事袍金，但二零一八年王先生的薪酬是人民幣2,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 條予以披露。

配售及發行新股份

平安人壽根據特別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六日，本公司與中國平安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平安人壽(「認購人」)委任的投資經理)訂立諒解備忘錄，載列認購人擬認購若干新股份的意向。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 604,296,222 股股份(「認購股份」)，認購價總額為 2,677,032,265 港元，相等於每股認購股份發行價為 4.43 港元，認購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13.64%；認購人於完成時以現金向本公司支付認購價總額。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為 2,674 百萬港元，因此，每股股份之淨發行價為約 4.42535 港元。認購人是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平安」)的附屬公司，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的公告。

認購股份之發行價每股 4.43 港元相較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即股份於認購協議日期前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5.53 港元低，折讓約 19.89%。另一方面，相較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 30 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 4.87 港元，折讓約 9.03%。

本公司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2,674百萬港元，已／將作以下用途：

用途	金額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截至2018年	預計動用時間表
		6月30日 已使用金額 (人民幣)百萬元	6月30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 已使用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12月31日餘額 (人民幣)百萬元	
中藥飲片及中藥配 方顆粒業務全國 擴展佈局	454.94	36.50	418.44	418.44	0.00	2018年
用於在不同地區設立 六個中藥產業園及 中藥智能配送中心	641.80	0.00	641.80	641.80	0.00	2018年
用於擴大中藥飲片及 中藥配方顆粒的產 能	121.86	0.00	121.86	121.86	0.00	2018年
用於收購從事中藥飲 片及中藥配方顆粒 業務的合適目標公 司	81.24	3.27	77.97	68.03	9.94	2019年
研究及建立中藥配 方顆粒質量標準	81.24	0.00	81.24	4.01	77.23	2019年
研究及開發中藥經 典名方	365.58	360.00	5.58	5.58	0.00	2018年
償還銀行貸款	243.72	213.27	30.45	30.45	0.00	2018年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 金	81.24	0.00	81.24	81.24	0.00	2018年
用於採購原材料	100.74	90.93	9.81	9.81	0.00	2018年
用於支付其他開支						
合計	2,172.36	703.97	1,468.39	1,381.22	87.17	

港元已按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1港元兌人民幣0.8124元之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得款項的用途符合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通函所述的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

本集團是中國領先的中藥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並專注於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及傳統中藥飲片。為提高競爭力及保持快速增長，本集團的策略是將中藥業務的地域覆蓋範圍擴展至全國，並鞏固整個中藥產業鏈。

平安及其附屬公司(「平安集團」)擁有卓越的品牌知名度，雄厚的資金實力，多樣的銷售渠道及全國性的網絡資源。平安集團近年來有多個成功的醫療健康投資案例，涵蓋生物醫藥工程、醫療健康服務等多個領域，對醫療健康行業有深刻的理解。

董事會報告

本集團擬通過認購事項引進平安集團作為長期戰略合作夥伴，結合本集團在中藥材、飲片、中藥配方顆粒、中成藥等業務領域專長，以及平安集團在客戶基礎、銷售渠道及醫療健康領域的科技、平台與資源優勢發展中藥業務。特別是平安集團與日本漢方龍頭企業津村株式會社近期在華籌備成立的平安津村合資公司，本集團意以其作為與平安開展中藥領域合作的主要對接實體，探討推進中藥相關領域業務戰略合作，預期將可引進全球中藥領域先進的研發與生產技術，產生協同效應，進一步提升本公司價值。

本公司同意，只要平安人壽保險及其聯繫人持有的股份總數等於或超過已發行股份及在外流通股份總數5%，則認購人有權提名一名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候選人擔任董事會成員供董事會提名委員會考慮任命為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董事會委任黃凱頻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召開，本公司的股東批准所有根據認購事項自擬進行之交易、認購協議和特別授權發行認購股份。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之公告及通函。該認購股份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完成，並相當於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約12.00%，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之認購事項完成公告。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普通股份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王晓春	受控制公司權益	380,001,042 (好倉) (附註1)	7.55%

附註：

1. 恒迪投資有限公司（「恒迪」）持有380,001,042股股份，而該公司由王晓春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的本公司備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依據標準守則之規定須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權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記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外的股東在本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普通股數目	權益總數佔已發行股份之概約百分比
國藥香港	實益擁有人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2.06%
國藥集團	受控制公司權益	1,614,313,642 (好倉) (附註1)	32.06%
平安人壽	實益擁有人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平安	受控制公司權益	604,296,222 (好倉) (附註2)	12.00%
恒迪	實益擁有人	380,001,042 (好倉)	7.55%

附註：

1. 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香港(「國藥香港」)持有1,614,313,642股股份，該公司由國藥集團間接全資擁有。
2. 平安人壽持有604,296,222股股份，該公司是平安的附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平安被視為擁有平安人壽於本公司擁有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備存的登記冊所示，本公司並無知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在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收購四間醫藥公司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買方」) 與中國中藥公司(「賣方」) 訂立以下協議：

(i) 有關北京華邈收購事項的華邈協議

根據華邈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華邈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北京華邈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216,600,000元(約等於255,6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賣方經考慮北京華邈之以往盈利業績、北京華邈之業務為本集團業務之補充性質及預期透過將北京華邈中藥飲片業務與本集團業務整合而創立的協同效益後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北京華邈主要於中國北京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

華邈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八日完成。

(ii) 有關北京華泰收購事項的華泰協議

根據華泰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北京華泰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北京華泰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除租賃已出租予北京華邈、華頤(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北京華泰的若干物業外，北京華泰並無經營其他業務。代價約為人民幣139.6百萬元(約等於164.7百萬港元)。同時買方已同意擔保於北京華泰完成後結算北京華泰欠付賣方之款項約人民幣163.6百萬元(約等於193.0百萬港元)。

華泰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完成。

(iii) 有關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的黑龍江國藥協議

根據黑龍江國藥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黑龍江國藥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黑龍江國藥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61,400,000元(約等於72,500,000港元)。黑龍江國藥主要從事向部分地區的醫藥公司及中國黑龍江省醫院分銷中西藥產品。其亦於中國哈爾濱持有出租予獨立第三方的若干零售物業。此外，其於中國黑龍江省擁有兩個中草藥種植基地。

黑龍江國藥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完成。

(iv) 有關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江油」)收購事項的江油協議

根據江油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江油之全部註冊資本，不附帶產權負擔及連同其自江油完成日期起隨附的一切權利。代價約為人民幣81,700,000元(約等於96,400,000港元)，江油主要於中國四川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江油已投資約人民幣50百萬元在四川建設新的毒性飲片生產車間，已於二零一六年底竣工，其年產能可達4,000噸。

江油協議交割完成是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工商變更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完成。

通過收購北京華邈及黑龍江國藥，可以借助其成熟的醫院銷售網路，與本集團已有的銷售渠道發揮協同效應和規模優勢，拓展本公司在北京和東北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

收購北京華邈及江油與本集團加強該產業的目標一致，並將即時分別擴大本集團在北京及四川省的產能、市場份額及分銷渠道。於收購之後並得益於管理、採購、生產及財務方面的資源整合，連同其在廣東、上海、貴陽及甘肅的現有生產基地，本集團的中藥飲片業務將形成在中國主要地區(例如華東、華北、華南、西南及西北地區)的全國性地域覆蓋。

這三家企業各有特色，北京華邈是北京地區最大的中藥飲片生產加工公司，其擁有800多個中藥飲片品種，其中有28種毒性中藥材為北京藥監局指定認可生產商，還持有部分瀕危野生保護動物炮製品的生產加工許可。而其在北京建有的現代化煎藥及倉儲中心對本公司拓展飲片代煎業務有很大幫助。江油擁有全國最大的毒性飲片生產基地，依託其特色附子飲片產業，收購後公司將在毒性飲片這個細分領域打造中國附子第一品牌；黑龍江國藥則是黑龍江省唯一一家持有罌粟殼經營資質的企業，同時其持有的藥店零售直銷資質對公司未來向藥品銷售終端拓展業務具有戰略意義。利用黑龍江國藥豐富的中藥資源、分銷渠道及零售平台，其可承擔起作為東北中藥資源中心、倉儲及銷售中心以及物流中心的職能，輻射東北三省及華北地區，推動本公司在這些地區的中藥配方顆粒、成藥和飲片業務。

北京華泰在北京擁有一個廠區，包括兩個生產廠房，現分別出租予北京華邈及華頤作生產用途。北京華泰收購事項僅為旨在提高管理效益並對資產的所有權及使用者進行調整的資產重組。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國藥香港擁有本公司約36.43%的權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賣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該等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北京華邈、黑龍江國藥及江油不時向中國醫藥集團採購中藥材，並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各種醫藥產品。該等交易於北京華邈收購事項、黑龍江國藥收購事項及江油收購事項完成後，這三家企業已經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按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屬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與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通函所披露的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各項相關交易的交易金額將入賬為使用年度上限。本公司將繼續監察年度上限的使用及於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

以上收購四間藥廠的協議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之公告及通函。

收購中聯藥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江陰天江（「買方」）、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中藥公司）（「賣方」）、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現代製藥」）、武漢光谷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及中聯藥業（「目標公司」）訂立該協議（「該協議」），據此，(i) 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1.8百萬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向賣方收購相當於該協議日期目標公司股權約0.71%；及(ii) 買方已同意按代價約人民幣260.0百萬元（相當於約301.6百萬港元）對目標公司進行注資。緊隨完成後，買方將持有目標公司51%的股權，目標公司成為本公司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

賣方為國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國藥香港」）的控股公司，而國藥香港為持有本公司1,614,313,642股股份的控股股東，相當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32.06%。目標公司由現代製藥擁有96.95%，其由本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控制。因此，賣方及目標公司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該協議構成本公司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界定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股份轉讓及注資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多於0.1%但少於5%，股份轉讓及注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該收購對本集團的成藥業務和配方顆粒業務都有明顯的協同效應。誠如湖北省經信委、衛計委及藥監局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宣佈，目標公司擬被確定為湖北省六家省級中藥配方顆粒研發、生產和臨床使用試點企業之一。一旦獲得最終批准，目標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專注於發展中藥配方顆粒業務，同時穩步拓展其中成藥業務。作為本集團未來在湖北省生產中藥配方顆粒的附屬公司，目標集團將有助於擴大本集團於湖北省的中藥配方顆粒市場份額。此外，目標集團多元化的中成藥品種將是對本集團現有品種的極大補充。結合本集團成藥板塊的推廣經驗，相信目標集團能迅速擴大其市場覆蓋率，同時，本集團大型的中藥原材料採購規模優勢，可降低目標集團原材料採購成本，提升毛利水平。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中聯藥業正式獲得批複，成為湖北省的配方顆粒試點企業之一。

有關該關連交易詳情，請分別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日和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之公告。工商變更日期是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出售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 20% 股權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成都蓉生藥業有限公司，為中國生物科技及北京天壇生物製品之附屬公司（「買方」）訂立該協議，據此賣方同意出售及買方同意收購 20% 國藥集團貴州血液制品有限公司（前稱為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權益，代價為現金人民幣 90.6 百萬元（相當於約 102.4 百萬港元）。

買方為國藥集團之間接附屬公司，而其為國藥香港之控股公司。國藥香港為持有 1,614,313,642 股股份之控股股東，佔於該協議日期全部已發行股份約 32.06%。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買方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項下之適用百分比率多於 0.1% 但少於 5%，出售事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目標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研發、製造及銷售血漿類生物醫藥產品，儘管在過去兩年中對本集團有盈利貢獻其業務並非本集團主營業務發展之方向。同時，目標集團之業務在 2018 年上半年面臨嚴峻的競爭，影響了其業務表現。鑒於本集團致力於投放更多資源並專注於中藥產業鏈的整合以及加強其核心業務之行業領先地位，董事會決定出售的剩餘權益。

有關該等關連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九日之公告。工商變更日期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緊隨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任何權益。

持續關連交易

與國藥集團訂立新總採購協議及新總供應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本公司與國藥集團訂立總採購協議及總供應協議之條款及設定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年度上限。

根據新總採購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購買由醫藥集團（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中國醫藥集團」）供應之該等材料。該等採購之價值不得超過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約等於50,900,000港元）。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本集團有條件同意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內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

根據新總供應協議，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同意供應而中國醫藥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該等產品。根據新總供應協議，截至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供應交易價值分別不得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億元（約等於9.04億港元）、人民幣9億元（約等於10.17億港元）及人民幣10億元（約等於11.3億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八日，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根據新總供應協議及新總採購協議買賣該等產品及該等材料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訂立該等協議旨在讓本集團遵照上市規則繼續與國藥集團保持業務關係，並把握可能由中國醫藥集團帶給本集團之機遇。國藥集團為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直接管轄的最大國有醫藥保健集團。其核心業務為藥品分銷、醫藥科研以及生產醫療和生物技術產品。中國醫藥集團成員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便為本集團該等材料之供應商及該等產品之客戶。中國醫藥集團為本集團可信賴業務夥伴，擁有強大的供應能力以及完善的分銷網絡。新總採購協議使本集團可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穩定及優質的該等材料，同時，借助於中國醫藥集團於中國廣泛的銷售及分銷網絡，新總供應協議使本集團得以進軍更大市場及擁有更廣泛客戶基礎。由於國藥集團為中國最大的醫藥公司之一及與本集團擁有長期業務關係，董事認為，與國藥集團的夥伴關係可保障向中國醫院及零售藥店分銷該等產品。

有關該等更新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公告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通函。新總採購協議、新總供應協議及其各自之年度上限經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自中國醫藥集團採購該等材料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22,767,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45,000,000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銷售該等產品的實際金額為人民幣678,795,000元(不含增值稅)，低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人民幣900,000,000元。

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訂立研發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廣東環球(現稱「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有限公司(「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分別訂立研發協議(「該等研發協議」)，內容有關廣東環球委聘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以向廣東環球提供若干藥物的研發服務。廣東環球根據該等研發協議須支付合同總金額約達人民幣136,270,000元。

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均為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下屬單位／公司，而國家醫藥工業研究院為國藥集團之附屬公司。國藥集團全資擁有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國藥香港，因此，國藥集團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上市規則，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各自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該等研發協議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上海醫工院主要從事有機合成藥物、微生物及生化藥物、生物技術藥物、中藥及新型製劑、藥物製劑及新釋藥系統之研究。

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主要從事中藥、化學藥物、保健產品及藥材應用技術的開發、諮詢、服務及轉讓、製藥設備設計、分析及銷售，以及藥材及包裝材料技術測試研究。

本集團致力於產品創新，並已投入資源研發新藥物以在行業內保持競爭力及把握中國近年來醫藥行業改革所帶來之中國醫藥市場增長機遇。憑藉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之專業及技術知識，該等研發協議項下之合作預期將研發新產品而豐富本集團之產品組合，並在可持續發展方面使本集團受益。

有關該等研發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五日的公告。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並沒有須向上海醫工院及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實際研發費用。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八年期間，本集團向上海醫工院和上海現代藥物製劑工程研究中心支付的該等實際研究費用之和總為人民幣21,780,000元(含增值稅)，低於該等研發協議之合約金額人民幣136,270,000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本集團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定該等交易：

- (i) 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訂立；
- (ii) 按照一般商業條款或不遜於本集團可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可從獨立第三方取得的條款訂立；及
- (iii) 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二零一八年年度，本集團與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定義的關聯方進行若干交易，詳情載於本報告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5。該等關聯方交易包括本節「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的交易。本公司確認符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披露規定。

核數師審閱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的規定而言，本公司核數師已致函本公司董事會，確認其並未注意到任何事情，可使其認為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 (i) 並未獲董事會批准；
- (ii) 若交易涉及由本集團提供貨品或服務，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按照本集團的定價政策進行；
- (iii) 在各重大方面沒有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及
- (iv) 超逾年度上限。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的副本。

購入股份或債權證之安排

年內本公司或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

已發行的債權證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發行債權證。

董事購入股份及債權證之權利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概無獲授予任何可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以獲益或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可使董事購入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之安排。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的權益

年內，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亦概無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定任何本公司董事或其關連實體於其中擁有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的重大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於本節的「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一家附屬公司概無和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簽訂重要合約，且本集團並不存在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一家除本集團之外的附屬公司之間提供服務的重要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對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0%及14.2%。本集團對中國醫藥集團之營業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約6.0%。

本集團向其最大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總採購額約4.4%及10.2%。本集團向中國醫藥集團之採購額佔本集團年內之總採購額約0.3%。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董事之緊密聯繫人士及任何股東（據董事所深知，該等人士擁有本公司之股本5%以上）於年內任何時候概無於本集團之五大供應商及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退休計劃

有關本集團僱員退休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

董事會報告

更換核數師

自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起批准，本公司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告退及合資格膺選續聘本公司的核數師。本公司將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經已由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有關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及組成之資料載列於本報告第52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有關本公司所採納之企業管治常規資料刊載於本報告第52至70頁之企業管治報告內。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及就其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不少於25%之已發行股份由公眾人士持有，故維持足夠公眾持股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宪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對保障股東權益及提升本集團之表現至關重要。董事會致力於維持及確保高水準之企業管治。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本報告所披露外，本公司已採用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並一直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會將不斷檢討及改善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及準則，確保業務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適當及審慎之規管。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常規

組成及職責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重大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相關的關係，以及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	主席
王晓春先生	董事總經理
楊文明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 鶴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李 茹女士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楊秉華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王 刊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黃凱頻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榮 岩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劉存周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唐 華女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董增賀先生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余梓山先生	
秦 嶺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李偉東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周八駿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盧永逸先生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共有十二名董事，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任董事於製藥、融資、會計、管理及營銷策略領域擁有核心競爭力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之專長和不同技能，透過董事會會議上提出意見及為有關委員會工作，為策略方針、發展、執行及風險管理事宜作出獨立判斷。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要求，而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榮先生亦具備適當專業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專長。此外，本公司亦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A條的規定，即所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其獨立性之年度確認函。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屬獨立人士。

由於盧永逸先生及周八駿先生的離任（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並不符合(i)上市規則第3.10(1)條，該條規則規定發行人董事會必須包括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上市規則第3.10A條，該條規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至少佔董事會人數之三分之一；(iii)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及(iv)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該條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委任秦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董事定期獲得有關管治及監管事宜之更新資訊。董事可按照既定程序，於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新委任之董事在獲委任時獲提供一套全面、正式及特定的就職說明。本公司亦已就董事及行政人員因公司業務活動所產生之責任，為董事及行政人員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投保範圍按年檢討。

董事會定期每季度舉行會議（一年四次）並在需要時召開特別會議。公司秘書負責協助主席制定董事會會議之議程，董事則獲邀於該等會議上提出任何事宜。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之通知均至少須於會議前十四天發出。議程及隨附之董事會文件在開會前一段合理時間內派發予董事。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會在確定前合理時間內向董事傳閱，讓董事提出意見。董事有權查閱董事會會議記錄。

守則第A.1.5條規定，除其他事項外，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草稿及最終版本記錄應分別發給所有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記錄之用。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而言，本公司已以數字形式記錄每次會議的整個過程，安排董事在現場簽署董事會決議案摘要，並擬備董事會會議記錄，並由會議主席簽署（「該做法」）。鑒於在該做法下會以數字形式保存董事會會議的完整記錄，本公司認為毋須將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送交董事發表意見及記錄。雖然該做法在技術上和嚴格意義上偏離了守則第A1.5條的文字，董事會認為，守則條文的主旨，是確保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會會議記錄能在所有重要方面均能準確地反映董事在會議上的討論及作出的意見，以及每位董事的意見及關注事項（「該目的」）。而該做法能更好的滿足該目的及符合守則第A1.5條的精神，且於任何情況下，本公司董事及公司股東的利益均不會受到損害。

為了確保嚴格遵守守則第A.1.5條的規定，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包括當日），就董事會會議記錄草稿的標準程序而言，董事會已採取及將採取額外步驟，即有關會議記錄的草稿及最終版本將給予董事，以徵求彼等的意見及作記錄之用。

董事會負責為本公司提供有效及負責任之領導。須經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之事宜包括：

- 發行和回購本公司股份；
- 制定本集團之整體目標及策略；
- 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
- 評估及監察營運及財務表現；
- 檢討及監察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
- 批准財務業績公佈；
- 宣佈及建議派發股息；
- 委任新董事；及
- 聘任或解僱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

董事會將實施日常營運，業務策略及本集團業務管理的授權及責任委派給執行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並將若干特定責任指派予董事會轄下委員會。

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披露之董事薪酬及五位薪金最高的人士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及13。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以外的高級管理層之薪酬組別如下：

薪酬組別(人民幣千元)	人數
0至1,000	0
1,001至1,200	0
1,201至1,400	3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共舉行五次董事會定期會議、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一次股東特別大會(統稱「股東大會」)。下表呈列各董事之出席情況：

董事	出席／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二零一八年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5/5	1/1	1/1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4/5	1/1	1/1
楊文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1/1	1/1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3/4	1/1	1/1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5/5	1/1	0/1
楊秉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王 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黃凱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不適用
榮 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1/1	不適用	不適用
劉存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0/1	0/1
唐 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4/4	0/1	0/1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4/5	1/1	0/1
余梓山先生	5/5	1/1	1/1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5/5	1/1	0/1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1/5	0/1	0/1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吳宪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而執行董事王晓春先生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有效運作，同時確保董事會適時以具建設性的方式討論所有主要及適當事項。

董事總經理負責執行經董事會批准之重要政策及發展策略，並對本集團日常營運有直接管理責任。

委任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本公司董事之有關程序。所有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均按特定任期委任並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獲委任董事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下一次股東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董事會額外董事）上膺選連任。

董事持續專業進修

全體董事獲委任時均獲全面、正式和特定的就職說明，以確保各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之了解及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監管規定董事的責任和義務。

本公司不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法律法規制度的發展，以及業務和市場的變化的相關信息，以協助彼等根據上市規則及有關法定要求履行其責任和義務。董事獲持續安排必要的簡報會及專業進修。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報告期內接受培訓情況載於下表：

董事	培訓形式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A
王晓春先生(董事總經理)	B
楊文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趙東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A
黃 鶴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A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A
楊秉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王 刊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凱頻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	A
榮 岩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劉存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A
唐 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A
董增賀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A
余梓山先生	A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A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B

A：出席發展、策略及業務更新為主題的培訓

B：閱讀材料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識別合資格人選出任董事會成員、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建立及制定董事提名及委任的有關程序。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由於盧永逸先生及周八駿先生的離任(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該條規則規定提名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委任秦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年內，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三次會議並已履行了上述之職責，各成員個別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主席)	3/3
王晓春先生	3/3
楊文明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 榮先生	2/3
余梓山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成員)	不適用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3/3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3
秦 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已制訂並載列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旨在確保提名委員會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專業經驗、商業觀點、技能、文化及教育背景、年齡及服務年資作為董事會多元化物色及提名合適的董事人選。本公司已訂明有關：

- 正式、經審慎考慮的董事甄選、委任及重新委任程序；
- 向股東提出建議以於股東大會上投選或重選任何董事；及
- 股東提名新董事參選之提名準則及提名程序。

提名委員會每年檢討及監察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和組合(涵蓋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觀點)，並就任何為配合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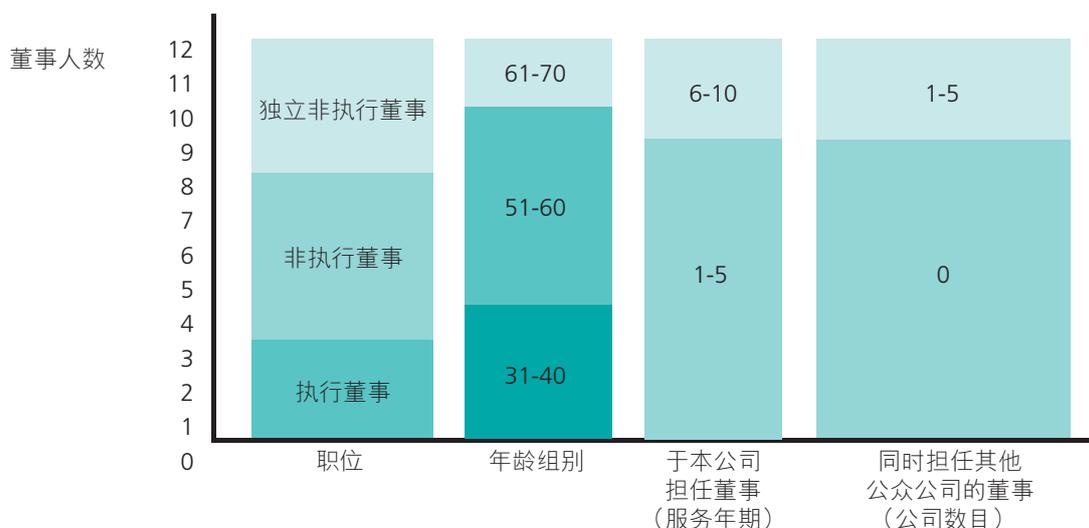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政策載有董事會為達致及維持成員多元化以提升董事會之有效性而採取之方針。

本公司認為可透過多方面考慮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年齡、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以及服務年限。董事會所有委任將用人唯才，並在考慮候選人時以客觀準則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會就實踐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訂定可計量目標，當中甄選人選將按如上文所載的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

現時董事會的組成按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的分析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

截至本報告日期，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組成及成員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修改並於同日生效，該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包括：

- 檢討本集團財務資料；
- 監控本集團財務報告系統、內部監控程序和檢討風險管理系統；及
- 審閱外聘核數師之委任，包括審閱核數範圍及批准核數費。

年內，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之上述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唐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主席)	2/2
余梓山先生	2/2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2
秦嶺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年內，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及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度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之成效，包括資源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以及彼等之培訓計劃及預算。

薪酬委員會

由於盧永逸先生及周八駿先生的離任(誠如本公司分別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七日期間，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該條規則規定薪酬委員會成員須以獨立非執行董事佔大多數。

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董事會委任秦嶺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成員、提名委員會成員及戰略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董事會亦委任李偉東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成員、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均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起生效。

截至本報告日期，薪酬委員會成員包括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和職能如下：

- (a) 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政策和架構，及建立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 (b) 參考董事會制訂的企業目標和目的，檢討和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 (d)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
- (e) 審查和批准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於任何失去或終止彼等職務或委任時應付的賠償，以確保其與合同條款一致，及屬公平及不致於過度；
- (f) 審查和批准有關董事行為失當而遭解僱或罷免時相關的賠償，以確保與合同條款一致，並屬合理及適當；及
- (g)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本公司已採納以薪酬委員會獲授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的模式。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修改，已修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薪酬委員會於釐定應付予董事的酬金時考慮各種因素，包括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貢獻的時間及責任、本集團其他職位的聘用條件及是否適宜提供與表現掛鈎的薪酬。

本公司薪酬政策之主要宗旨包括：

- 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吸引及挽留最佳的人力資源，應付公司的需求；
- 給予僱員在業內及市場上均具競爭力的基本薪酬；
- 按個別員工及公司的出色表現，向僱員作出獎勵；及
- 鼓勵員工繼續努力，達成公司整體目標。

年內，薪酬委員會曾舉行兩次會議並已履行上述之職責，各成員的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	出席／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吳 宪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楊文明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及辭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2/2
楊珊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	2/2
謝 榮先生	1/2
余梓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盧永逸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辭任)	0/2
秦 嶺先生(主席)(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李偉東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	不適用

於年內，薪酬委員會已釐定所有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並就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戰略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截至本報告日期，戰略委員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包括吳宥先生、王曉春先生、楊文明先生、余梓山先生和秦嶺先生，吳宥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年內，戰略委員會並未舉行會議。

戰略委員會是董事會設立的專門工作機構，主要負責對本集團中長期發展戰略、重大投資決策進行研究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董事會認為透過戰略委員會的建議，能增強本集團核心競爭力；能確定發展規劃；投資決策程序更健全，從而提高重大投資決策的效益和決策的質量，使其企業管治架構更完善。

本集團遵守有關法律及規則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一直遵守適用於本集團的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及其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條例》、《中藥品種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中醫藥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及其實施細則、《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安全並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多個質量檢測程式，以確保符合有關當局頒佈的適用質量規定。截至本年度，公司各生產子公司均通過了相關的藥品生產質量審核，獲得GMP認證。

環保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重視環保管理工作，建立完善的環境管理、監測制度，嚴格依照相關法律法規中對排放量及排放標準的要求，除了對自身排放資料進行監管，本集團亦委託第三方進行季度污水監測、鍋爐廢氣半年監測等監測。此外，公司建立危險廢物管理制度，生產過程產生的有害危廢物都有移交記錄，並與當地具專業資格的危廢品回收公司簽署定期回收處置，危廢物存放點實行監控並由當地環保部門備案。

本集團宣導綠色生產理念，達到節能、降耗、減污的目的。多年來一直投入環保改造，包括燃油鍋爐改造為燃氣鍋爐、污水設施改造提升項目，致力改善廠區周邊的環境。此外，本集團通過企業文化教育，向全體員工開展節約資源行動、宣導綠色生活，讓員工自發參與到社會綠色生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公司擬於二零一九年七月或之前公佈按聯交所發佈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而編製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顧客及供應商的關係

本集團非常重視人才發展及建設工作，通過各種努力來為廣大員工搭建一個與集團共同發展的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中國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勞工法例中的有關要求，在提供就業、薪酬、假期、福利等方面均遵循公開、公平、公正的原則，並不會因為性別、宗教、文化、教育背景等差異而存在歧視行為。所有的勞工標準及招聘流程均嚴格按照中國相關勞工法例執行，以避免童工或強逼勞工情況。

此外，本集團十分重視員工的培訓與發展工作，從新員工入職起，即安排其接受企業文化、公司介紹、管理規定等崗前培訓，針對不同的人員，採取分級培訓的方式。培訓內容涉及行銷、生產、人力資源、財務管理等，確保培訓等夠解決員工工作中存在的問題及提升其綜合能力。

本集團致力照顧顧客利益，維持產品安全，所有生產線均按照法規要求通過應有的GMP認證。對於新研發藥品，會按監管機構規定及要求做好研發各環節工作，確保通過臨床試驗，使新藥品申請註冊成功，本集團目前有超過10個新藥處於不同研發階段，持有超過500個藥品的生產批文。

此外，本集團年內與主要原材料供應商均維持良好及穩定合作工作關係。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指引。經向於報告年度內出任的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均已於整個年度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準則。此外，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之條文作為本公司相關僱員買賣證券之書面指引。因此，可能擁有或可以獲得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守標準守則之條文。

財務匯報

董事會平衡、清晰及全面地評核本公司的表現、狀況及前景。管理層應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便彼等可就董事會會議上提交審批的財務及其他資料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及核數師責任聲明

董事確認彼等有責任備存正確的會計紀錄及於每個財政期間編製能真實和公平地反映本集團於該段期間的財政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的賬目。於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
- 連貫地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業務基準編製賬目。

核數師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報告第 77 至 82 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核數師酬金

本集團外聘核數師就所提供之法定審計及非審計服務收取之費用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二零一八年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計服務	5,640
非審計服務(附註)	5,258
總計	10,898

附註：非審計服務包括年內審閱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告，對潛在收購目標之盡職調查、稅務服務及特別審核服務。

聯席公司秘書

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日起，本公司聘請外部服務供應者的代表梁雪綸女士，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執行董事趙東吉先生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同日，梁女士繼續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為本公司趙東吉先生。梁女士和趙先生均確認其在報告年度內已遵守守則第 3.29 條規定接受不少於 15 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及對檢討其效率承擔整體責任，並認為該等系統是有效及足夠。董事會致力落實有效及良好的內部監控制度，保障股東利益及本集團資產。董事會已對內部監控制度實施成效進每年行年度審閱，包括既定框架內財務、營運、合規控制以及風險管理各相關方面。年度審閱亦考慮資源之充足性、本公司會計及財務報告部門員工之資格及經驗、培訓計劃及預算。

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內部監控之效能及本集團內部監控體系之主要方面的合理實施能預防重大的錯誤陳述或損失，保護本集團資產，維持適當的會計記錄及財務報告、以及營運之效率，並確保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儘管如此，董事會將不遺餘力地作出適當的強化及改善本集團各範疇之內部監控，並將定期監察審核委員會提出的事項，確保採取妥當的補救措施。

內幕消息披露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就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本集團之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向董事、管理高層及相關人員載列指引及程序，以確保本集團之內幕消息獲平等、準確、適時和清楚地地向公眾發放。擁有潛在內幕消息及／或內幕消息之董事、管理高層及相關人員，須採取合理措施確保已有恰當保障措施，確保資料絕對保密，並確保接收者明白自身對消息保密有責任。披露消息時，必須依照本公司《資訊披露管理辦法》，使所有市場使用者均可以同時知悉同樣的資料。本公司會於情況有變動及於上市規則、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相關法定及監管規定不時之更改予以更新及修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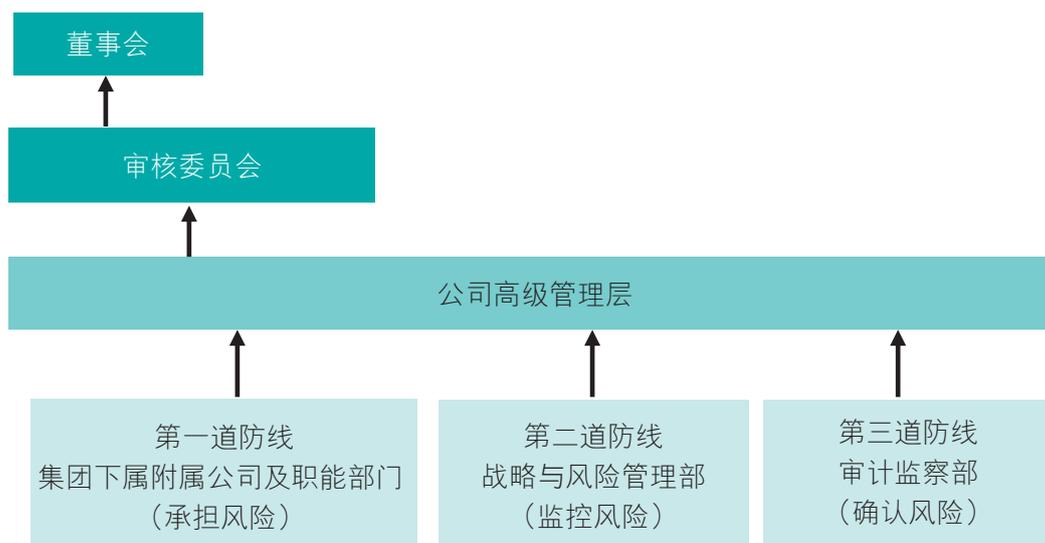
風險管理

董事會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風險管理系統負有責任，審閱及批准重大政策以及檢討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本公司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該等系統旨在緩解本集團在業務中面臨的內在風險至可接受的程度，而非消除所有風險。因此，該等系統僅對可防範財務資料中的重大失實陳述或財務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目前，本公司已建立一個清晰的組織管理架構，包括適當的職責劃分及授權匯報機制，對所有重大或存在一定程度風險的業務範疇，均有制訂經審核之政策及程式供各員工進行執行。本公司亦有完善的風險匯報體系，管理層每月均為公司內各項業務制定財務報告，並與預算資料及有關之主要表現指標做出比較及分析，並儘快對存在之問題或風險做改善。對於中長期風險，本公司內各項業務均有執行中長期之戰略規劃及每年財務預算，並經董事會審批。而在制定之過程中，有關業務之管理層，均會對預計面對之風險做出評估及匯報。同時，本公司設有內部審計部門，具備足夠之人員及資源，負責本公司內各業務單位之內部審計工作，包括定期詳細審核各單位之內部控制系統、營運效益及對有關法規之遵行，確保本公司內各單位擁有健全之內部控制系統。另外，本公司亦會定期邀請外部審計對本公司現行風險管控系統進行檢驗，及時調整及完善公司風險管控體系。

戰略與風險管理部作為集團附屬公司及職能部門與審核委員會之間的協調部門，每年定期向審核委員會匯報上一個報告期內本集團風險管控情況，並提供全年工作報告以供審閱。

目前，本公司的風險管理架構以下列的「三道防線」模式作為指引。



在報告期內，本公司進一步發揮「三道防線」作用，圍繞各個業務流程展開內部控制工作，重點強化市場銷售、採購、安全環保、質量管理、信息管理、人力資源、財務管理、投資併購等方面的管控。在原有管理體系的基礎上，在報告期內，本公司對企業管治文件進行了檢討和更新，更新了董事會議事規則，戰略委員會議事規則等管治文件，明確了董事提名程序，以符合聯交所的最新要求，同時，提高本公司企業管治水平。

內控方面，本公司擬定了《2018年制度建設計劃》，在報告期內新建／修訂了34個制度。在內部控制執行方面：1)加強財務管理，充分發揮財務監督作用；2)加強投資併購管理，優化資源配置，提高企業效益；3)全面梳理和修訂藥材採購標準，優化新供應商審批流程，降低採購成本，防範缺貨風險；4)加強生產管理，確保生產安全，供應穩定，質量保證；加強營銷審核，提高合規防範力度。內控部門在報告期內對19家子公司進行26個審計檢查項目，提出130條建議，出具報告26份。

風險管理方面，在報告期內本公司1)密切關注和分析內外部環境變化，簡化內部溝通流程和成本，提升業務效率；2)強化法律諮詢與管理，及時排查和消除經營過程中的法律風險源；3)推進風險資產管理，對營銷的各種指標過程進行管控，控制資金風險，提升資金效率。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為符合持續披露責任，本公司致力與其股東及投資者進行定期及積極的溝通。所有對本集團有影響的重大事況發展均須知會股東及投資者，此乃本公司的政策。

本公司透過以下方法及時向股東及投資者提供資料：

- (a)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公告及通函；
- (b)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本集團中期及整個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及事務的概要；
- (c) 寄發中期報告、年報及通函予所有股東；
- (d) 股東大會通告及說明附註；
- (e) 股東大會；及
- (f) 與投資者及分析員會面。

本公司亦設有網站 www.china-tcm.com.cn 作為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營運、財務資料、企業管治常規及其他資料於網站提供作公眾查閱。股東及投資者如有任何查詢，亦可聯絡本公司投資者關係，聯絡資料載列如下：

電郵地址：ir@china-tcm.com.cn

電話號碼：(852) 2854 3393

傳真號碼：(852) 2544 1269

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查詢將獲詳盡並及時處理。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功能

董事會負責執行守則的守則條文D.3.1條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發行人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發行人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e) 檢討發行人遵守《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組織章程細則

於報告年度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並無變動。

股東的權利

就各項重大問題包括個別董事的選舉，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投票，乃作為保障股東的利益和權利的措施之一。根據上市規則，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在股東大會上提出的任何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china-tcm.com.cn 發佈。

應要求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如本公司收到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則董事須召開股東大會。相關要求須述明有待在有關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的一般性質，及可包含可在該股東大會上恰當地動議並擬在該股東大會上動議的決議的文本。相關要求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及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核實。根據公司條例第567條董事須於彼等須遵守公司條例第566條規定日期後21日內召開大會，且相關大會須不遲於召開大會通告日期後28日舉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建議

股東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及616條所載規定及程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出決議案。

公司條例第615條規定，如本公司如收到以下成員之要求，要求發出某決議案通告則須發出該通告：(a)佔全體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的成員的總表決權最少2.5%的公司成員；或(b)最少50名有權在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就該決議案表決之成員。有關要求(a)可採用印本形式(寄至本公司註冊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收件人為董事會)或電子形式(發送郵件至：publicrelation@china-tcm.com.cn)送交本公司；(b)須說明有待發出通告所關乎之決議案；(c)須經提出該要求的人士核實；及(d)須不遲於以下時間送抵本公司：(i)該要求所關乎之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之六個星期前；或(ii)(如較後時間送抵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發出之時。公司條例第616條規定，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就某決議案發出通告之本公司須(a)按發出大會通告相同方式；及(b)於發出該大會通告的同時或在發出該大會通告後，在切實可行之範圍內盡快，自費將該決議案通告之文本，送交每名有權收到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本公司成員。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第105條，除退任董事外，任何人士未獲董事推薦參選，則概無資格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一職，惟倘已向本公司發出擬提名該名人士參選董事的意向的書面通知及該名人士自願參選的書面通知(惟發出該等通知的最短期限至少須為七日)，則另作別論。提交該等通知的期限將不早於寄發就指定進行該選舉而舉行的股東大會通告後翌日開始，並將不遲於該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日結束。股東建議一名人士選舉為董事的詳細程序，請參閱本公司網站。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執行董事

吳究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獲山西財經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在哈爾濱商業大學完成企業管理專業研究生課程。吳先生擁有逾二十九年藥品及保健品行業生產及財務管理經驗，曾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規劃發展部部長、哈藥集團製藥總廠副廠長、哈藥集團生物工程有限副總經理；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國藥集團國瑞藥業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自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今一直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董事、總經理及黨委副書記；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由黨委副書記調任為黨委書記。吳先生現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

王晓春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王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西南政法大學法學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七年起，為貴州同濟堂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兼總裁。自二零零五年起，為聯輝企業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八年起為同濟堂藥業(香港)有限公司(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董事。王先生曾為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隨後於二零一一年私有化。王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月獲委任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常務副總裁，現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總裁。

楊文明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浙江大學生物與醫學儀器專業畢業，取得工學學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工程師專業資格。楊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三月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工業公司品質標準處科員、對外合作處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副處長、總經理助理兼對外合作處處長、總經理助理及於一九九七年一月至一九九八年一月擔任國家醫藥管理局醫療器械行政監督司司長助理兼醫療器械產品審查註冊中心副主任；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四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稱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辦公室主任、資訊部主任、紀檢監察室主任、審計部主任、紀委副書記、工會副主席、職工監事及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兼紀委書記、工會主席；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楊先生現為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黨委書記及副總裁。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先生，52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九三年在西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碩士畢業，並於二零零五年獲得國家財政部財政科學研究所會計學博士學位。楊先生亦持有高級會計師職稱及中國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楊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先後擔任北京東方雨虹防水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財務總監，中國生物技術集團公司總會計師，中國醫藥集團總公司(現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副總經理等職務。楊先生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總會計師。

李茹女士，39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李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在瀋陽藥科大學藥物製劑專業畢業。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先後擔任國藥集團藥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碼600511)麻醉藥品部產品經理、銷售地區經理、銷售大區經理；李女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擔任瑞士奈科明製藥有限公司市場經理；自二零一二年一月至今在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風險與運營管理部副主任、主任，李女士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法務與風險管理部主任。

楊秉華先生，38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四年在中國青年政治學院公共管理系政治學與行政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一一年獲得北京大學政府管理學院公共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辦公廳資訊調研處歷任科員、副主任科員、主任科員；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大慶油田第二採油廠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電信政企客戶事業部基層鍛煉；並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先後擔任國務院國資委辦公廳秘書二處副處長、直屬機關黨委辦公室副主任、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副部長及直屬機關黨委宣傳部部長等職務。其中，於二零一二年七月至二零一四年八月擔任國資委機關管理提升活動領導小組辦公室員工。楊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副主任及黨群工作部副主任(主持工作)。楊先生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黨群工作部主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資料

王刊先生，3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七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藥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二零零九年在北京大學醫學部藥學院完成藥學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北京大學中國經濟研究中心完成經濟學專業(雙學士)課程。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規劃發展與工業管理部員工；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擔任中國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及證券部員工；並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一月擔任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高級業務主管及主任助理。王先生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擔任蘇州膠囊有限公司董事。王先生現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投資管理部副主任。

黃凱頻先生，33歲，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八年畢業於早稻田大學國際教養學部，取得國際通識教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取得早稻田大學亞洲太平洋研究科的國際關係碩士學位。黃先生於二零一二年加入平安及於平安集團擔任不同職務。黃先生現為中國平安保險海外(控股)有限公司私募股權部董事總經理，負責海外私募股權投資及戰略性投資。黃先生亦為平安日本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管理平安集團於日本之投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榮先生，66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謝先生擁有逾四十九年工作經驗。謝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一月獲得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專業。謝先生曾分別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七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二年十月擔任上海財經大學會計學系之副主任及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上海)之合夥人。謝先生自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一八年五月擔任上海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六月擔任其獨立董事。謝先生曾分別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自二零零三年六月至二零一零年五月、自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自二零零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四年四月、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及自二零一零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擔任中海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中國東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天津創業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及上海寶信軟件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分別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二零一五年一月、二零一五年六月及二零一八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申萬宏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上海百潤投資控股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及寶山鋼鐵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曾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教授，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八月擔任上海國家會計學院副院長。

余梓山先生，62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余先生擁有電機工程學士、碩士和仲裁及爭議解決學文學碩士學位，並完成投資管理深造文憑、及香港法律和中藥及中醫深造證書課程。余先生是特許工程師，也是英國工程技術學會會士、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士、英國仲裁協會會士、香港仲裁師協會會士。在一九七九年完成電機工程學位後，便在安培泛達有限公司任職助理工程師，三年後，擔任公司內設備維修及測試實驗室經理，及後，負責管理電腦工程及系統工程組，從事產品及系統設計、產品發展計畫及成立CAD中心。在一九八七年，余先生加入中國國際信託投資(香港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工程研究及發展部總經理。任職期間，改善科技子公司的業務和監管公司內美國高科技風險資本運作，成功協助二間子公司在美國上市和數間子公司的資產買賣，及後，擔任公司石油發展及液化石油氣碼頭貨運站的顧問。自一九九八年起，余先生一直擔任港大科橋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並擔任香港大學技術轉移處副處長，該公司是香港大學的科技轉移及商業公司，主要將大學的科研成果商品化和轉移至業界。余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九月起至今亦擔任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至今亦擔任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秦嶺先生，60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八二年在北京體育大學人體生命運動科學學院畢業，一九九二年獲得德國科隆體育大學運動科學博士學位，一九九二年在瑞士國際顯著內固定研究所(AO)完成骨質疏鬆博士後研究。秦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四年八月擔任德國柏林自由大學醫學院創傷和重建外科學系任實驗室主管，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今擔任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矯形外科及創傷學系研究室主任、骨骼健康及骨質評估中心主任和醫學院李嘉誠健康研究生骨科創新生物材料和藥物研發中心主任。秦先生現為香港中文大學醫學院骨科教授和實驗室主任，博士及博士後導師。

李偉東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八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一九九二年在南京大學理學、法學雙學士畢業，並於二零零四年在香港城市大學法學博士畢業。李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四年一月擔任南京中山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自一九九四年二月至一九九七年四月擔任江蘇省經緯律師事務所專職律師；李先生現為任海派律師事務所(深圳、香港)主任，亦擔任深圳市美盈森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美盈森環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3)獨立董事、遠航港口發展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502)獨立非執行董事、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163)獨立董事及聯建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0269)獨立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慶生先生，58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副總裁。張先生一九八二年畢業於哈爾濱商業大學(前稱黑龍江商學院)中藥製藥專業。張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專業資格，擁有30多年從事中藥行業的工作經驗，自一九八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歷任中國藥材公司(現稱中國中藥有限公司)董事、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工會主席、董事會秘書等職務。

蘭青山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總裁。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江西中醫學院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零年在江西中醫學院完成中醫內科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及於二零零零年完成北京大學EMBA課程。蘭先生持有高等學校教師資格、執業醫師、執業藥師及主任中藥師的專業資格。蘭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九二年九月擔任江西中醫學院助教、住院醫師及講師；自一九九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先後擔任江中(製藥)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員、省區經理、大區經理、銷售科長；江西東風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中醫藥貿易有限公司總經理；江中藥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江西山高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江西恒生食品公司總經理；江中集團新藥研發部負責人兼江中小舟醫藥貿易公司總經理，其中於二零零九年四月至十二月掛職於江西都昌縣人民政府副縣長。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蘭先生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藥材資源產業中心主任及兼任中藥研究院院長。

陳映龍先生，47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總裁。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在黑龍江大學英語系英語語言文學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爾濱工業大學完成管理學院管理工程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陳先生持有高級經濟師的專業資格。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四年九月擔任哈爾濱五金礦產進出口公司業務一部業務經理；於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十月擔任艾森貝克集團聯合發展有限公司哈爾濱代表處首席代表；於一九九九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二月擔任哈爾濱潤和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總經理；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哈爾濱百達製藥有限公司董事及總經理；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中國醫藥工業有限公司歷任原料部經理及安全環保部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四月擔任中國中藥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董事會秘書。陳先生現為中國中藥有限公司總法律顧問及吉林省白山市市委常委、副市長。

趙東吉先生，51歲，分別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副總裁及聯席公司秘書，趙先生分別由二零一三年二月至二零一七年六月及二零一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執行董事。趙先生於一九八九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四年獲哈爾濱工業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趙先生擁有三十年相關工作經驗，其中藥品及保健品行業之管理經驗達二十年。趙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先後擔任哈藥集團有限公司企業管理部副部長及部長、資產管理部部長兼法律法規部部長，並曾於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哈藥集團三精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趙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先後擔任中國中藥公司(前稱中國藥材公司)投資管理部經理、投資總監及副總經理。

程學仁先生，55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副總裁。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安徽中醫學院(現為安徽中醫藥大學)中醫專業本科畢業，並於一九九二年在廣州中醫藥大學完成中西醫結合基礎理論專業碩士研究生課程。程先生持有主任中藥師及主治醫師的專業資格。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八月擔任安徽滁州市人民醫院醫師；於一九九二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三月擔任廣東省第二中醫院醫生；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先後擔任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生產副總經理、銷售副總經理及總經理，其中於一九九三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兼任廣東省中醫研究所副所長。程先生現為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總經理及黨總支書記。

王興凱先生，39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在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專業本科畢業。王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月擔任北京中慧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於二零零三年十月至二零零七年五月擔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高級審計員；並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先後擔任中國醫藥對外貿易公司財務部會計主管、經理助理、副經理及經理。王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亦先後擔任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兼副總經理，二零一五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擔任中國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財務總監及中國科學器材有限公司財務總監。

致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83至204頁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合併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合併財務表現及其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根據該等準則，吾等之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已獲充分恰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依據。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吾等的專業判斷中，審核本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最重要的事項。吾等於審核整體合併財務報表處理此等事項及就此形成意見，而不會就此等事項單獨發表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評估

請參閱附註4、16、19及20

吾等將分配予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定義見附註20)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之年度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年度減值評估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管理層於減值評估時已行使的重大判斷及已使用的假設。

誠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4及20所述，於釐定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算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分配至哪種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於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對相應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進行估計，連同包括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及合適貼現率等關鍵假設以進行計算。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29,809,000元及人民幣4,117,940,000元。管理層認為有關商譽和其他無形資產並無減值。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評估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所進行之減值評估所進行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執行減值評估；
- 評估管理層所準備的使用價值計算是否恰當；
- 評估管理層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所用的主要假設(包括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是否合理；
- 透過比較過往現金流預測與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實際表現的不同，評估現金流預測的歷史準確性；及
- 評估由管理層估算有關貼現率及增長率的可能合理變動對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的潛在影響。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估值

請參閱附註2、4、23及42

吾等將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對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至為重要，以及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淨額為人民幣3,089,267,000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約10%。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及42所闡釋，於本年度，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額外減值人民幣32,099,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經考慮貿易債務人的內部信貸評級及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償還歷史／或逾期狀況後，貴集團管理層根據撥備矩陣(透過把多個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債務人分類而組成)估計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根據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此外，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金額乃經考慮預期未來信貸虧損後，並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之間的差額計量。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所披露，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為人民幣50,393,000元。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瞭解管理層如何估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虧損撥備的關鍵控制措施；
- 測試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的準確性；
- 對分析內的獨立項目與相關銷售協議、銷售票據及其他證明文件進行比較，抽樣測試管理層用於開發撥備矩陣的資料的完整性，包括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 查詢管理層在釐定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信貸虧損撥備時所採用的基準及判斷，包括彼等對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識別、管理層將剩餘貿易應收賬款分類為撥備矩陣中不同組別的合理性，以及撥備矩陣中各類別所使用的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參考過往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3及42中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評估的披露；及
- 通過檢查本報告期末後有關貿易債務人現金收入的證明文件，抽樣測試出現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其後結算。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但不包括合併財務報表及相關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合併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合併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就此而言，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及管治層就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公平的合併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管治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僅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屬高層次保證，但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於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

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時，吾等運用專業判斷，於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合該情況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及所作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的持續經營會計基礎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有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須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合併財務報表內的相關披露，或假若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合併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合併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亦向管治層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及其他事宜及相關防範措施(如適用)與管治層溝通。

吾等從與管治層溝通的事項中,判斷對本期合併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梁浩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	11,258,941	8,337,795
銷售成本		(5,065,368)	(3,686,213)
毛利		6,193,573	4,651,582
其他收益	7a	144,392	119,544
其他收入及虧損	7b	43,440	(8,60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8	90,648	12,711
銷售及分銷開支		(3,417,195)	(2,437,167)
行政支出		(552,294)	(349,449)
研發支出		(346,539)	(202,160)
經營溢利		2,156,025	1,786,453
財務費用	9	(292,300)	(221,068)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1	(7,028)	1,852
除稅前溢利	11	1,856,697	1,567,237
所得稅開支	10	(289,669)	(255,804)
本年度溢利		1,567,028	1,311,43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中計量的債務工具		1,429	—
—與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項目有關的所得稅		(176)	—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所得稅)		1,253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568,281	1,311,433
以下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439,018	1,170,434
非控股權益		128,010	140,999
		1,567,028	1,311,433
以下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440,296	1,170,434
非控股權益		127,985	140,999
		1,568,281	1,311,433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15	29.84	26.41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4,298,440	2,386,927
預付租賃款項	18	814,718	346,457
投資物業	17	42,016	6,840
商譽	16	3,568,984	3,486,372
其他無形資產	19	6,612,833	6,703,786
聯營公司權益	21	11,788	92,5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22	326,105	338,894
遞延稅項資產	33	126,812	139,405
		15,801,696	13,501,257
流動資產			
存貨	25	4,482,732	3,551,8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3	3,467,084	3,024,076
預付租賃款項	18	29,461	19,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	1,076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28	66,819	–
持作買賣投資	26	–	6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29	88,808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9	6,349,714	4,787,781
		14,485,694	11,384,05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4,147,800	3,856,512
合約負債	31	356,956	–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1,411,569	638,697
無抵押票據—一年內到期	35	2,497,330	–
稅項負債		219,099	199,678
		8,632,754	4,694,887
流動資產淨值		5,852,940	6,689,16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1,654,636	20,190,420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續)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32	182,558	145,507
遞延稅項負債	33	1,736,898	1,714,698
無抵押票據－一年後到期	35	1,992,735	4,481,958
銀行及其他借貸	34	231,874	33,000
		4,144,065	6,375,163
資產淨值			
		17,510,571	13,815,257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6	11,982,474	9,809,935
儲備		3,568,959	2,626,8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非控股權益		15,551,433	12,436,778
		1,959,138	1,378,479
權益總計			
		17,510,571	13,815,257

第83至204頁的合併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吳究
執行董事

王晓春
執行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收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809,935	(165,183)	200,253	-	(53,039)	1,796,361	11,588,327	1,167,535	12,755,862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170,434	1,170,434	140,999	1,311,433
已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51,907)	(51,907)
已付股息	-	-	-	-	-	(321,983)	(321,983)	-	(321,983)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41,634	41,634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80,218	80,218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111,135	-	-	(111,135)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09,935	(165,183)	311,388	-	(53,039)	2,533,677	12,436,778	1,378,479	13,815,257
調整(見附註2)	-	-	-	(1,885)	-	(26,317)	(28,202)	(1,173)	(29,37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列)	9,809,935	(165,183)	311,388	(1,885)	(53,039)	2,507,360	12,408,576	1,377,306	13,785,882
本年度溢利	-	-	-	-	-	1,439,018	1,439,018	128,010	1,567,0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	-	-	1,278	-	-	1,278	(25)	1,253
本年度其他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1,278	-	1,439,018	1,440,296	127,985	1,568,281
已發行股份	2,175,026	-	-	-	-	-	2,175,026	-	2,175,026
發行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2,487)	-	-	-	-	-	(2,487)	-	(2,48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	-	-	-	-	-	-	425,953	425,953
已分配予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	-	-	(73,670)	(73,670)
已付股息	-	-	-	-	-	(475,135)	(475,135)	-	(475,135)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的注資	-	-	-	-	-	-	-	122,654	122,654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5,157	-	5,157	(21,090)	(15,933)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217,049	-	-	(217,049)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982,474	(165,183)	528,437	(607)	(47,882)	3,254,194	15,551,433	1,959,138	17,510,571

附註：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按每股4.43港元(約人民幣3.60元)向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604,296,222股普通股。股份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股份發行開支2,809,000港元(約人民幣2,487,000元)後)總計為2,674,223,000港元(約人民幣2,172,539,000元)。
- (b) 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有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須設立法定盈餘儲備。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乃從各中國附屬公司法定財務報表的除稅後純利中撥付，而金額及分配基準則每年由其董事會決定。法定盈餘儲備可用作彌補上個年度的虧損(如有)，亦可透過資本化轉換為資本。
- (c)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進賬款項人民幣5,157,000元，指已付代價公允價值與於附屬公司額外權益(於二零一八年向非控股權益收購)應佔資產淨值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1,856,697	1,567,237
就以下作出調整：		
折舊及攤銷	529,172	423,389
遞延政府補貼攤銷	(28,509)	(33,017)
就以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92,449)	(18,462)
— 其他應收款項	2,911	5,751
— 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其他項目(定義見附註2)	(1,110)	—
撇減(撥回)存貨	14,605	(8,088)
財務費用	292,300	221,068
利息收入	(43,246)	(32,56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3	89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	(278)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	—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00)
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	—	16,751
外匯收益淨額	(9,720)	(15,546)
江陰天江集團前股東的補償(定義見附註20)	—	(22,970)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	(6,090)	—
分佔聯營企業業績	7,028	(1,85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524,557	2,102,214
存貨增加	(640,213)	(1,622,566)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2,284)	(316,891)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	—	2,2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549,975)	1,363,476
合約負債增加	146,36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減少	68,170	—
經營產生之現金	1,486,624	1,528,459
已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296,133)	(292,865)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190,491	1,235,594

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附註	2018 人民幣千元	2017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			
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現金代價，扣除獲得的現金	38	(386,488)	(108,457)
上個年度收購附屬公司已付之現金代價		(11,242)	–
提取定期存款		–	1,050,000
購買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711,100)	–
出售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2,718,100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在建工程付款		(961,186)	(595,06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7,573	1,069
出售一間聯營企業權益之所得款項		90,600	–
購買預付租賃付款		(296,545)	(24,599)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5,006)	(7,875)
已收資產相關政府補助		65,560	44,97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所得款項		–	357
注資於一間聯營公司		(10,750)	–
銀行已抵押存款增加		(88,808)	–
已收利息		43,246	32,561
來自投資活動(動用)之現金淨額		(1,546,046)	392,959
融資活動			
來自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175,026	–
發行股份的開支		(2,487)	–
新籌銀行借貸		1,869,754	1,406,322
償還銀行借貸		(1,470,849)	(2,169,913)
已付股息		(479,669)	(316,083)
已付利息		(283,165)	(156,682)
派付一間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26,504)	(21,757)
收購非控股權益(控制權保持不變)		(15,933)	–
發行無抵押票據所得款項		–	2,000,000
發行無抵押票據費用		–	(12,170)
來自非控股權益持有人注資		122,654	80,218
受限制銀行存款增加		(373,889)	(257,304)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257,304	226,018
其他財務現金流量		–	6,943
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772,242	785,5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416,687	2,414,14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30,477	2,147,338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28,661	(31,006)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5,825	4,530,47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中國中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上市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方為中國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國藥集團」)，國藥集團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公司，屬中國國有企業。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288號英皇集團中心1601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

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其亦為本公司及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一併應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六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除下文所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目前及以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合併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營業額、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初始採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初始採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初始採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累計盈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倘適用))中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將該準則追溯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本集團主要自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以及健康服務確認收入。

有關本集團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產生之履約義務及會計政策分別披露於附註5及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累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已作出以下調整，但不包括未受變動影響的項目。

	先前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的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6,512	(194,429)	3,662,083
合約負債	-	194,429	194,42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有關先前計入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的醫藥產品合約銷售的客戶墊款人民幣194,429,000元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財務狀況表各條項目的影響。未列示未受變更影響的項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對合併財務狀況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重新分類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7,800	356,956	4,504,756
合約負債	356,956	(356,956)	–

對合併現金流量表產生的影響

	如呈報 人民幣千元	調整 人民幣千元	未應用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5號 之金額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49,975)	146,369	(403,606)
合同負債增加	146,369	(146,369)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應對其他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入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是將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追溯應用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初始採用日期)尚未取消確認的工具，且並無將該等規定應用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取消確認的工具。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及非控股權益中確認，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因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之會計政策披露於附註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

下表載列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以及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下受預期信貸虧損所限的其他項目。

附註	持作交易投資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 入其他全面收 益的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攤銷成本(先前 分類為貸款及 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溢利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691	-	-	7,612,548	139,405	-	2,533,677	1,378,479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持作交易投資	(691)	691	-	-	-	-	-	-
貸款及應收款項	(a)	-	137,343	(137,343)	-	-	-	-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b)	-	-	(34,066)	6,664	56	(26,317)	(1,141)
以攤銷成本至公允價值	(a)	-	(2,354)	-	381	(1,941)	-	(32)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	691	134,989	7,441,139	146,450	(1,885)	2,507,360	1,377,306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附註：

(a) 貸款及應收款項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量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向金融機構折現若干應收票據或轉讓銀行已發行應收票據至其供應商，以於票據到期前透過向其供應商背書銀行已發行票據的方式結算應付款項。本集團將按照已向相關交易對手實質轉移所有風險和報酬的原則終止確認已向金融機構折現的票據。因此，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集團應收票據人民幣137,343,000元被視為屬於持有至托收合約現金流量及至出售業務模式並重新分類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調整相關公允價值虧損人民幣2,354,000元至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遞延稅項資產及非控股權益。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而所有應收賬款使用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計量。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賬款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的特徵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且自初步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量，惟減值並不重大。

本集團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所有債務工具為在評級機構中名列信貸評級首位的應收票據。因此，該等投資被視為低信貸風險投資且虧損撥備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就保留溢利確認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4,066,000元。額外虧損撥備於各自的資產扣除，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其虧損撥備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項確認)除外。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述(續)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之減值(續)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金融資產(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債務工具)的所有虧損撥備與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虧損撥備的對賬如下：

	應收賬款及 其他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債務工具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138,741	—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34,066	56
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中確認的金額	—	(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2,807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由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將予重列。下表載列就各列項目確認的調整。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386,927	–	–	2,386,927
預付租賃款項	346,457	–	–	346,457
投資物業	6,840	–	–	6,840
商譽	3,486,372	–	–	3,486,372
其他無形資產	6,703,786	–	–	6,703,786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92,576	–	–	92,57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38,894	–	–	338,894
遞延稅項資產	139,405	–	7,045	146,450
	13,501,257	–	7,045	13,508,302
流動資產				
存貨	3,551,829	–	–	3,551,8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3,024,076	–	(171,409)	2,852,667
預付租賃款項	19,673	–	–	19,67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691	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的債務工具	–	–	134,989	134,989
持作買賣投資	691	–	(691)	–
銀行結餘及現金	4,787,781	–	–	4,787,781
	11,384,050	–	(36,420)	11,347,6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856,512	(194,429)	–	3,662,083
合約負債	–	194,429	–	194,429
銀行借貸	638,697	–	–	638,697
稅項負債	199,678	–	–	199,678
	4,694,887	–	–	4,694,887
流動資產淨值	6,689,163	–	(36,420)	6,652,74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0,190,420	–	(29,375)	20,161,045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15號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政府補貼	145,507	–	–	145,507
遞延稅項負債	1,714,698	–	–	1,714,698
無抵押票據	4,481,958	–	–	4,481,958
銀行借款	33,000	–	–	33,000
	6,375,163	–	–	6,375,163
資產淨值	13,815,257	–	(29,375)	13,785,88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9,809,935	–	–	9,809,935
儲備	2,626,843	–	(28,202)	2,598,64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2,436,778	–	(28,202)	12,408,576
非控股權益	1,378,479	–	(1,173)	1,377,306
權益總計	13,815,257	–	(29,375)	13,785,882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2.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影響(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	租賃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7 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 23 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修訂本)	業務定義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修訂本)	提早還款特性及負補償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修訂本)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本)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8 號(修訂本)	重大性的定義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 19 號(修訂本)	計劃修改、縮減或結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 28 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七年週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將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就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期間或之後開始之收購日期之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⁵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除下文所述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的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全面模式。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可辯認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規定售後租回交易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轉讓相關資產是否應作為銷售入賬的規定而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改的規定。

除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的區別自承租人會計處理中移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的模式替代。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隨後以成本(惟若干例外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任何重新計量而作出調整。租賃負債乃按租賃付款(非當日支付)的現值初步計量。隨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及該等分類為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的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有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付款將被本集團分配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以及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將繼續按照適用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預付租賃付款。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資產或於將呈列的相應有關資產(倘擁有)的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資產，而可能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發生潛在變動。

除亦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內出租人會計規定，並繼續規定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人民幣59,523,000元(如附註39所披露)。該等安排符合租賃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有關租賃符合低價值或短期租賃之資格。

此外，本集團目前將已支付的可退還租務按金人民幣3,530,000元及已收取的可退還租務按金零元視為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適用的租賃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下租賃付款的定義，有關按金並非與相關資產使用權有關的款項，因此，該等按金的賬面值可能會調整為攤銷成本。對已支付的可退還租務按金作出的調整將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中，而對已收取的可退還租務按金作出的調整則被視為預付租賃款項。

採用新規定或會導致上述計量、呈列及披露的變動。本集團已選擇可行權宜方法，就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識別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並無對先前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並未識別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並不會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括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租賃。此外，本集團(作為承租人)已選擇經修訂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確認首次應用對期初累計溢利的累計影響，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3.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的適用披露。

誠如下文載列的會計政策所闡釋，合併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交換貨品及服務支付的代價的公允價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公允價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在計量日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項資產所收取或轉移一項負債所支付的價格，無論該價格是直接觀察到的結果還是採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在對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市場參與者在計量日為該資產或負債進行定價時將會考慮的那些特徵。在本合併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允價值均在此基礎上予以確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的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類似但並非公允價值的計量(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的使用價值)除外。

此外，就財務報告用途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是本集團於計量日可以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地可觀察得出的輸入數據(第一級內包括的報價除外)；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是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合併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所控制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要素時，則本公司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承擔可變回報的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附屬公司之綜合入賬於本集團取得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本集團失去有關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乃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有關附屬公司之日期為止。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撥歸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於必要時，將對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以令彼等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之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量於綜合時悉數對銷。

於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從本集團權益中獨立呈列，指現時擁有權權益，賦予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之變動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其不會導致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已入賬為權益交易。本集團權益及非控股權益相關部分的賬面值已作調整，以反映其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按比例權益的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的相關儲備重新分配。

非控股權益數額的調整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允價值間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本集團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已終止確認。相關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以(i)所收代價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公允價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過往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附屬公司有關的所有金額，採用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法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至相關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明/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於喪失控制權之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公允價值於其後的會計處理中視為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進行初步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投資初步確認的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收購業務乃採用收購法入賬。業務合併所轉撥之代價按公允價值計量，而計算方法為本集團所轉讓之資產、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原擁有人產生之負債及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發行之股權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之總額。收購相關成本通常於產生時於損益中確認。

於收購日，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允價值確認，惟下列項目除外：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與被收購方的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之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安排有關之負債或權益工具，於收購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劃分為持作出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合)根據該準則計量。

商譽乃於收購日以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股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出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所佔金額及收購方先前所持有被收購方權益(如有)之公允價值總和，相關差額即時於損益確認為議價收購盈利。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令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淨資產之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公允價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按公允價值計量。計量基準視乎每項交易而作出選擇。

倘本集團於業務合併中轉讓之代價包括或然代價安排產生之資產或負債，則或然代價按於收購日之公允價值計量，並計入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符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變動將予追溯調整。計量期間調整為於「計量期間」(自收購日起計不可超過一年)取得有關於收購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產生之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續)

不符合計量期間調整資格之或然代價的隨後入賬，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劃分。劃分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並無於隨後申報日期重新計量，而是隨後於權益內入賬。劃分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隨後申報日期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而相應之盈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如業務合併乃分階段達成，本集團以往所持的被收購方股權於收購日期(即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虧(如有)在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倘適用)中確認。如出售於被收購方權益，以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的從該等權益於收購日期前產生的金額按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的股權規定之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的最初入賬於合併發生的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將報告未完成列賬項目的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而新增資產或負債則獲確認以反映所取得的關於在收購日已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倘已知)將對於該日期確認的金額造成影響的新資訊。

不構成業務之附屬公司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並不構成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組別時，本集團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之負債，方法為首先將購買價按各自之公允價值分配至金融資產／金融負債，然後將購買價之結餘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基準為按其於購買日期之相對公允價值。該項交易不會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商譽

因收購業務而產生之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見上文會計政策)所確定的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為進行減值測試，將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產生的協同效益獲益的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代表為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級別且不高於經營分類。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或有跡象顯示有關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繁地進減值測試。對於報告期內因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已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然後基於有關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資產的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任何減值即時確認為開支，且其後不會撥回。

於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商譽的應佔金額計入釐定的出售損益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的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收購聯營公司時產生商譽的政策描述如下。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擁有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力即有權參與投資對象之財務及營運決策而非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決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按權益會計法併入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作權益入賬用途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使用與本集團於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所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編製。作出適當調整以使聯營公司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符合。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並於其後調整以確認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外，聯營公司資產淨值變動不會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所有權權益出現變動。當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過本集團所持該聯營公司的權益時，本集團不再確認額外應佔虧損。僅於本集團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確認額外虧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自投資對象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投資對象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差額，經重新評估後，即時於收購投資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本集團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將投資的全部賬面值作為單一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透過比較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與賬面值測試有否減值。任何確認之減值虧損屬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倘其後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公司之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範圍，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之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會於該日按公允價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允價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之公允價值。聯營公司之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及出售聯營公司之相關權益之所得款項間之差額於釐定出售聯營公司之損益時計算在內。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之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該聯營公司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會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會於出售／部分出售相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之擁有權權益，惟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而倘該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之情況下，本集團會將先前就減少擁有權權益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之部份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一集團實體與本集團一間聯營公司交易，與該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會在該聯營公司之權益與本集團無關之情況下，才會在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根據附註3中的過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營業額，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商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義務指不同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不同的商品及大致相同的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營業額乃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義務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創建或強化之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營業額於客戶獲得商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商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已可自客戶收取代價)，而須轉讓商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合約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呈列入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收益確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收益扣除估計的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而減少。

當收益金額能可靠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將流入本集團，且本集團的各項活動符合特定標準時(如下文所述)，則確認收益。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提供服務之合約收益經參考合約之完成階段確認。

於提供服務時，確認服務收入。

投資的股息收入於收取款項的權利已確定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及以時間為基準累計。

租賃

當租賃的條款實質上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則將該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分類為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租金收入於相關租期按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於協商及安排經營租賃時引致的初始直接成本乃加入至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包括收購持作經營租賃土地的成本)乃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倘訂立經營租賃獲得租賃獎勵，該等獎勵被確認為負債。該獎勵利益總額以直線法確認為租金開支的扣減項目，惟另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所消耗租賃資產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除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為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而分別將各部分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惟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物業入賬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全部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會按在初步確認時租賃權益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相關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付款不能可靠地劃分為土地及樓宇部分，則整項物業一般分類猶如租賃土地為融資租賃項下。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當日的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過往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匯兌差額於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就呈列合併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現行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附帶限制之資產(即需經過一段相當時間方準備就緒可作擬定用途或以供出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均會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中，直至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可供出售。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直至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的各期間按系統性基準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主要條件為本集團須購買、興建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的政府補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政府補貼，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按系統性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實時財務支持且並無未來相關成本的應收政府補貼於應收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向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退休福利計劃以及香港強制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短期僱員福利

當僱員提供服務時，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將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列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於扣除已付的任何金額後，負債乃就僱員之應計福利予以確認(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須課稅或可扣稅的項目。本集團乃按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實際已實行的稅率計算即期稅項的負債。

遞延稅項乃就合併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用於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通常按有可能用以抵扣未來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應課稅溢利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的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的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很可能於可見將來無法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很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以使用暫時性差額的利益且預計於可見將來可以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會於各報告期末覆核，倘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則會予以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所根據的稅率(及稅法)乃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本集團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稅務影響。

當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當該些稅項為同一稅務機關所徵收之所得稅，且本集團有意將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以淨額結算，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會被抵銷。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稅項涉及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因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有關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物業除外)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及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及租賃土地(分類為融資租賃)，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於在建過程中，按成本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當該等資產達致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按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的基準折舊。

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資產(不包括在建物業)成本減其剩餘價值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準計入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盈虧，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性物業

當有證據表明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持有目的改變時，將其轉為投資性物業。所轉物業之賬面值並無任何變動。所轉撥物業的賬面值並無變動。

作自置用途的發展中樓宇

倘為作生產或行政用途處於發展過程中的樓宇，於興建期間計提的預付租賃款項攤銷計入興建中樓宇成本的一部分。興建中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樓宇於其可供使用(即其處於能夠以管理層擬定方式營運所需的位置及狀況)時開始折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收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支出)計量。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予以確認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採用直線法並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撇銷投資物業的成本。

興建中投資物業產生的建築成本予以資本化，作為興建中投資物業賬面值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無法使用及預期無法通過其出售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有關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利或虧損(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項目期間計入損益。

無形資產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發展活動(或內部項目發展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展示以下各項後確認：

- 完成無形資產的技術可行性，使其將可供使用或出售；
- 完成並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意向；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將產生可能的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取得足夠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的可能性，以完成發展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計算於無形資產發展期間其所應佔開支的能力。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投資物業(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開支(續)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述確認標準當日起所產生開支的總和。倘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確認，則發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按與分開收購的無形資產所採用的相同基準，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入賬。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所收購的無形資產乃於商譽以外另行確認，並於收購日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被視為成本)。

於初步確認後，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呈報，基準與獨立收購之無形資產相同。另外，於業務合併所收購且具有無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後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盈利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於終止確認資產時於損益確認。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倘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先前之估計或該資產所嵌入的未來經濟福利之預期消耗模式有任何變動，則會對攤銷方法作出調整以反映變化的模式。本集團亦檢討並無攤銷的無形資產可使用年期，以釐定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該項資產的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值(見上文有關商譽的會計政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具有有限使用年限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確定有否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相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若不大可能估計單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若可識別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應分配至單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應將企業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分配至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具有無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最少每年及每當有減值跡象時均會進行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會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除稅前貼現率貼現為現值，而有關貼現率可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未作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如估計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則須減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已另行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會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增至可收回金額的估計修訂，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出假設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為收益。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全部估計成本及進行銷售的必要成本。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之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應收賬款除外。初步確認時，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者)的公允價值或自公允價值扣除。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及利率點、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始確認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金融資產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中計量，惟倘非交易用途權益投資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的業務合併中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權益投資公允價值的其後變動。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銷的須指定符合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倘如此行事，則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就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隨後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以實際利率法確認。除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外，利息收入乃透過就金融資產總賬面值應用實際利率而計算。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之金融資產而言，利息收入將自下個報告期起就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按實際利率確認。如信貸減值金融工具之信貸風險降低以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自確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之報告期初起就金融資產之總賬面值按實際利率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的賬面值因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的后變動及匯兌收益及虧損於損益確認。該等債務工具賬面值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且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標題下累積。減值撥備於損益確認，並對其他全面收益作相應調整，而並無減少該等債務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的該等金額與假若該等債務工具已按攤銷成本計量時將會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當取消確認該等金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損益重新分類至損益賬。

(ii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如不符合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方式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條件，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

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量，而任何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應收賬款、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本集團通常就應收賬款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將對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賬款單獨評估及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用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儘管如此，倘一項債務工具於報告日期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則本集團假設該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倘一項債務工具 i) 違約風險較低、ii) 借款人近期具充分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及iii) 長遠而言經濟及業務狀況的不利變動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償付合約現金流量負債的能力，則該項債務工具可確定為信貸風險較低。倘一項債務工具的內部或外部信貸評級為國際通用的「投資級別」，則本集團認為該項債務工具的信貸風險較低。

本集團定期監察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之準則成效，並按適用情況修訂有關準則以確保能於款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

(ii) 違約之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定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時發生。

不論上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於發生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時，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顯示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之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出於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借款人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iv)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對手方面對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或應收賬款逾期超過兩年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於適當時並經考慮法律意見後，本集團仍可能根據收款程序強制執行被撇銷的金融資產。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之任何款項均在損益確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根據附註2中的過渡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估計反映無偏頗之概率加權平均金額，其乃根據加權時產生之相關違約風險而釐定。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倘預期信貸虧損按整體基準計量或迎合個別工具水平證據未必存在之情況，則金融工具按以下基準分類：

- 金融工具(即本集團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性質；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之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之組成具有類似之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之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之攤銷成本計算。

除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賬款外，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於債務工具投資／應收賬款而言，虧損撥備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並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計(並未減去該等債務工具之賬面值)。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分類為下列指定類別：包括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相關分類視乎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目的而定，且於初步確認時釐定。所有正常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正常買賣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i)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持作買賣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將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並未指定及作為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資產(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除外)(或收購方可能收取作為業務合併一部分之或然代價)可於下列情況下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可能會出現的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一致性；或
- 該金融資產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組合的一部分，而根據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資產的管理及績效乃以公允價值為基準進行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乃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其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的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個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任何盈虧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且計入「其他盈利及虧損」項目。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可釐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入賬。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的利息確認微不足道時除外。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者除外)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始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應收賬款組合的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延遲付款至超逾獲授信貸期的次數增加、與拖欠應收賬款有關的全國或地方經濟狀況明顯改變。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經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後的現值間的差額。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前)(續)

就所有金融資產而言，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乃按減值虧損直接扣減，惟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以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值乃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乃於損益確認。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其會於撥備賬內撇銷。倘其後收回過往已撇銷的金額，則計入損益內。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透過損益撥回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惟該投資於撥回減值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在並無確認減值的情況下應有的攤銷成本。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於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其他方轉讓金融資產以及該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讓亦未保留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確認其於資產的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的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終止確認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債務工具投資，先前於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儲備累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的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續)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是在扣除所有負債後顯示資產帶有剩餘利益的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的權益工具乃按所收取的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本公司對本身權益工具的購回將直接在權益中確認及扣除。有關對本公司本身權益工具購買、銷售、發行及註銷所帶來的盈利或虧損，並不會在損益中確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其後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步確認，其後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盈利或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衍生工具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則於損益確認的時間視乎對沖關係的性質而定。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屆滿，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如附註3所述)時，本公司董事須就不可從表面上即時自其他來源得出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被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得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有關估計期間確認該修訂，或倘修訂影響當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主要判斷

除涉及估計之該等判斷(見下文)之外，以下為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及對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之金額有最重大影響的主要判斷。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業務模式評估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包括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取決於未償還本金額之唯一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及業務模式測試的結果。本集團以對金融資產組進行管理的特定業務目標為基礎確定業務模式。該評估包括反映所有相關證據的判斷，包括如何估值及計量資產績效，影響資產績效的風險，以及如果管理風險，資產管理人如何獲得賠償等。一般而言，本集團將預留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直至到期日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這符合SPPI標準。然而，作為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有時候可於原到期日前按無追索權基準保理與若干特定客戶進行的銷售交易所產生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組合，從而於到期前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持至收款及出售」業務模式持有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面值人民幣66,819,000元乃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總賬面值人民幣3,089,267,000元根據「持至收款」業務模式持有及按攤銷成本計量。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因素可能具有重大風險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

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定義見附註20)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估計

釐定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是否出現減值，須對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已獲分配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作出估計，為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於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需要估計預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未來現金流因事實及情況改變而向下修訂，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分配至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定義見附註20)的現金產生單位之商譽及具無限可使用年期之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估計(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江陰天江集團、德眾、同濟堂製藥、精方及上海同濟堂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合共為人民幣3,329,80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92,693,000元)及人民幣4,117,94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107,865,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

本集團每年根據相關會計政策評估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於各報告期末，當出現事件及情況指示賬面值未有可能收回，則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客戶關係會作減值檢討。本公司董事認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客戶關係發現減值跡象(包括如利潤率的財務表現的不利變動、持續客戶組合的不利變動等)。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具備有限可使用年限無形資產的減值測試(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備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2,489,8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0,809,000元)。可收回金額之詳情於附註19披露。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基於管理層對具有類似虧損模式之不同債務人組別作出判斷。撥備矩陣基於本集團之歷史違約率，當中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之成本或努力便可獲得之合理且輔助前瞻性資料。於各報告期末，可觀察之歷史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考慮前瞻性資料變動。此外，具有大額結餘及出現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會個別進行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容易受估計變動影響。有關預期信貸虧損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資料分別於附註42及23披露。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相關折舊費用。是項估計乃基於類似性質及功能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過往經驗並考慮其技術或經濟陳舊得出。管理層將會因預期可使用年期較以前預估的縮短而提高折舊費用，或其將會撤銷或撤減已報廢的老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變動或會對本集團的業績產生重大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人民幣3,699,5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0,716,000元)(於附註17披露)。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於該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釐定其他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確定將記錄於任何報告期間的攤銷支出之金額。可使用年期乃經考慮包括預期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需要變動、本集團類似資產的歷史經驗、於若干可比較交易中類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歷史客戶數據、預期技術變動、使用其他無形資產的法律或類似限制及管理層的經驗及行業知識等因素而釐定。若較原先估計有重大變動，則未來期間的攤銷支出會予調整。本集團檢討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攤銷期及攤銷方法，並認為，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較原先估計並無差別，且該資產所嵌入的未來經濟福利之預期消耗模式並無任何變動。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為人民幣2,489,8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0,809,000元)(於附註19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評估自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之無限可使用年期(定義見附註20)

管理層估計，自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之可使用年期基於該等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預期使用期得出。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乃考慮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配方顆粒」)行業的過往穩定記錄及中國中藥配方顆粒市場的高准入門檻後，預期可無限貢獻淨現金流入所致。受法規、商業及技術環境變化的影響，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可使用年期會大幅變動。倘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的實際可使用年期有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該差額將會影響未來期間的攤銷費用及所撇減資產的金額。

本集團對該等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進行年度檢討並總結未能預計有關資產預期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之期限，有關資產繼續擁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標(包括品牌名稱)及產品保護權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94,548,000元及人民幣2,166,163,000元)。

存貨減值

本集團根據存貨可變現淨值的評估計提存貨撥備。倘出現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可變現淨值低於存貨成本，則會對存貨計提撥備。陳舊存貨的確定須對存貨狀況及用途作出判斷及估計。倘被評估存貨的可變現淨值低於預期，或須就存貨確認重大撥備，並將於確認該撥備期間於損益中確認。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扣除滯銷及過期存貨撥備)為人民幣4,482,7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51,829,000元)(於附註25披露)。

4. 關鍵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估計不確定因素之主要來源(續)

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已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為人民幣126,81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9,405,000元)。變現遞延稅項資產主要視乎日後是否有足夠未來溢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定。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少於預期，可能發生遞延稅項資產大幅撥回，其將於發生撥回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此外，有關若干可扣稅稅項虧損人民幣119,33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75,000元)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33。倘所產生的實際未來溢利高於預期，遞延稅項資產將會予以調整，並於發生狀況的期間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5. 營業額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i)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分拆如下：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 健康產業 人民幣千元	
產品或服務的種類					
產品					
成藥銷售	2,771,021	-	-	-	2,771,021
中藥配方顆粒銷售					
中藥顆粒配方	-	7,150,562	-	-	7,150,562
中藥飲片銷售					
飲片	-	-	1,274,829	-	1,274,829
服務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中藥大健康產業	-	-	-	62,529	62,529
合計	2,771,021	7,150,562	1,274,829	62,529	11,258,94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5. 營業額(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 來自客戶合約之營業額分拆如下:(續)

分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 健康產業 人民幣千元	
地區市場					
中國內地	2,770,764	7,057,300	1,274,829	62,529	11,165,422
香港	257	32,022	-	-	32,279
海外及其他地方	-	61,240	-	-	61,240
合計	2,771,021	7,150,562	1,274,829	62,529	11,258,941
營業額確認的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	2,771,021	7,150,562	1,274,829	62,529	11,258,941
銷售渠道/客戶的種類					
分銷商	2,766,040	984,738	597,254	-	4,348,032
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	4,981	6,165,824	677,575	-	6,848,380
其他	-	-	-	62,529	62,529
合計	2,771,021	7,150,562	1,274,829	62,529	11,258,941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

醫藥產品銷售(在某一時間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向客戶(包括分銷商、醫院或基層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成藥、中藥配方顆粒、中藥飲片及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就向客戶銷售醫藥產品而言，收入在貨物控制權轉移時確認，即貨物已運送到客戶的指定地點時(交付)。交付後，客戶可決定醫藥產品的用途及取得有關產品絕大部分餘下的利益。一般給予分銷商的信貸期限為交付後180天內，而給予醫院及基層醫療機構的信貸期限為交付後365天內。交易價款應在終端客戶購買醫藥產品時立即支付。

5. 營業額(續)

A.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ii) 與客戶簽訂合同的履約義務(續)

醫藥產品銷售(在某一時間確認的收入)(續)

產品銷售額指貨物的銷售價格扣除估計折扣金額。

收入沖減撥備根據銷售條款，過往經驗及趨勢分析估計並與相關銷售收入計入同一時段。向醫藥產品經銷商提供銷售折扣符合醫藥行業慣例。本集團根據協定價格記錄銷售折扣撥備。

本集團定期審閱該估計並作出相應調整。

提供中醫藥大健康服務(在某一時間確認的收入)

本集團提供醫療診斷及健康檢查服務。

本集團的合約責任為於完成服務合約後提交診斷結果及報告，通常在當日完成。本集團於診斷結果及報告提交客戶後(即結果的控制權已轉移至客戶)確認收入。

B.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在中國生產及銷售醫藥產品。營業額指已銷售產品銷售價值扣除退貨、折扣及銷售稅，其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銷售	
成藥	2,381,202
中藥配方顆粒	5,499,679
中藥飲片	398,742
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58,172
	8,337,795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6. 經營分部

本集團之經營及報告分部基於內部管理報告識別，並由執行董事同時為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審閱，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根據不同類型已交付或提供的商品及服務，本集團呈列近年四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即(i)成藥；(ii)中藥配方顆粒；(iii)中藥飲片；及(iv)中醫藥大健康產業。

並無經營分部合併至本集團可呈報分部。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在評估分部表現及分配分部間資源時，本集團的高級行政管理層根據以下基準監控可歸屬於各個可呈報分部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營業額與支出按該等分部所產生銷售額及該等分部引致的支出，或該等分部應佔之資產以其他方式產生的折舊或攤銷，分配予可呈報分部。

用於報告分部溢利之計量方式為「經調整EBITDA」，即「未計入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之經調整盈利」，「利息」被視為計入投資收入。為達致經調整EBITDA，本集團之盈利乃對並非指定屬於個別分部之項目作出進一步調整。有關經調整項目的詳情載於附註6(ii)。

分部資產包括全部有形資產、無形資產及流動資產，惟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個別分部應佔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合約負債、銀行借貸、遞延政府補貼、無抵押票據及分部直接管理之銀行借貸，但不包括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和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除取得有關經調整EBITDA的分部資料外，管理層亦獲得有關收益、由分部直接管理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的利息收入及借貸之財務費用、折舊及攤銷的分部資料。

有關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6. 經營分部(續)

(i)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續)

	成藥 人民幣千元	中藥配方顆粒 人民幣千元	中藥飲片 人民幣千元	中醫藥大 健康產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益	2,822,008	7,192,342	1,450,339	62,529	11,527,218
分部間收益撇銷	(50,987)	(41,780)	(175,510)	-	(268,277)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771,021	7,150,562	1,274,829	62,529	11,258,941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610,035	1,905,655	128,138	5,531	2,649,359
利息收入	21,270	20,185	1,753	38	43,246
財務費用	103,323	183,282	5,514	181	292,300
折舊及攤銷	154,717	307,189	59,407	7,859	529,17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11,169,348	22,311,701	2,782,764	208,193	36,472,006
呈報分部負債	4,663,013	10,067,849	1,888,996	17,126	16,636,984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呈報分部收益	2,415,838	5,514,655	490,508	58,172	8,479,173
分部間收益撇銷	(34,636)	(14,976)	(91,766)	-	(141,378)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	2,381,202	5,499,679	398,742	58,172	8,337,795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557,082	1,579,672	48,986	11,223	2,196,963
利息收入	5,624	25,383	1,505	49	32,561
財務費用	95,993	124,334	672	69	221,068
折舊及攤銷	118,358	275,500	19,122	10,409	423,38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呈報分部資產	8,009,975	19,229,770	973,948	178,323	28,392,016
呈報分部負債	3,844,653	7,891,874	552,577	13,647	12,302,751

分部間銷售按現行市場費率計費。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6. 經營分部(續)

(ii) 呈報分部收益、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呈報分部溢利(經調整EBITDA)	2,649,359	2,196,963
折舊及攤銷	(529,172)	(423,389)
利息收入	43,246	32,561
財務費用	(292,300)	(221,068)
租金收入	5,593	1,162
遠期外匯合同公允價值變動	-	(16,7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	-
匯兌收益淨額	9,720	15,546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	6,090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7,028)	1,852
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29,196)	(19,739)
合併除稅前溢利	1,856,697	1,567,23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呈報分部資產	36,472,006	28,392,016
撇銷分部間應收款項	(6,396,134)	(3,669,786)
	30,075,872	24,722,230
持作買賣投資	-	691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6	-
遞延稅項資產	126,812	139,405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資產	83,630	22,981
合併資產總值	30,287,390	24,885,307
負債		
呈報分部負債	16,636,984	12,302,751
撇銷分部間應付款項	(6,396,134)	(3,669,786)
	10,240,850	8,632,965
稅項負債	219,099	199,678
遞延稅項負債	1,736,898	1,714,698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負債	579,972	522,709
合併負債總額	12,776,819	11,070,050

6. 經營分部(續)

(iii) 地區性資料及主要客戶資料

由於本集團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故並無按地區市場呈列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業績的分析以及非流動資產的分析。

本集團擁有多元化的客戶群，概無客戶與本集團之交易佔本集團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營業額10%以上。

7a.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貼		
— 無條件補貼(附註)	67,044	29,834
— 有條件補貼	28,509	33,017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3,246	32,561
來自江陰天江集團前股東的補償	—	22,970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5,593	1,162
	144,392	119,544

附註：

該金額指收取自多個政府部門的補助收入，作為本集團因符合條件而獲授出獎勵以肯定其對當地經濟的貢獻。

7b.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353)	(892)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收益	—	278
出售聯營企業之收益(附註21)	6,090	—
外幣遠期合約公允價值變動	—	(16,751)
持作買賣投資公允價值變動	—	100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385	—
匯兌收益淨額	9,720	15,546
其他	30,598	(6,889)
	43,440	(8,608)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8.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以下撥回(確認)減值虧損		
— 應收賬款	92,449	18,462
— 其他應收款項	(2,911)	(5,751)
— 應收票據	1,251	—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141)	—
	90,648	12,711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9. 財務費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貸利息	114,245	72,079
無抵押票據實際利息開支	192,707	148,989
借貸總計	306,952	221,068
減：於合資格資產成本中資本化之金額	(14,652)	—
	292,300	221,068

年內資本化之借款成本來自一般借款儲備並通過應用資本化率4.39%計算。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317,263	279,443
就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539)	9,893
	313,724	289,336
遞延稅項抵免(附註33)	(24,055)	(33,532)
	289,669	255,804

由於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合併財務報表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於該兩個年度的稅率為25%，以下除外。下文所列實體(已界定者除外)之定義載於附註20。

- 根據當地政府部門發佈的相關文件，馮了性、德眾、佛山德眾製藥機械有限公司(「德眾藥機」)、廣東環球、江陰天江、廣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廣東一方」)、華頤、精方及安徽天祥藥業有限公司(「天祥」)獲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獲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率15%(二零一七年：適用於馮了性、廣東環球、德眾、精方、江陰天江、廣東一方及天祥的中國企業所得稅率為15%)；
-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的財稅[2011年]第58號，同濟堂製藥、四川天濠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濠」)、普蘭特及隴西一方製藥有限公司(「隴西一方」)為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合資格企業，享有優惠所得稅率15%，由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追溯生效；
-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主席令[2007年]第63號，福建承天金嶺藥業有限公司(「福建承天藥業」)、江蘇江康藥業有限公司(「江康藥業」)、山東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泰興市天江醫藥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隴西縣馮了性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隴西縣馮了性」)、四川天雄藥業有限公司(「四川天雄」)、亳州宏大、北京華邈及四川江油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及
-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日的財稅[2008年]第149號，上海同濟堂為中國經營藥用植物初級加工業務的合資格企業，就有關其藥用植物加工業務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二四年享有企業所得稅悉數豁免。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0.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溢利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856,697	1,567,237
以本地所得稅稅率 25% 計算之稅項	464,174	391,809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8,137	8,617
毋須課稅收益之稅務影響	(3,973)	(4,598)
按優惠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35,482)	(176,471)
授予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豁免影響	(1,913)	(1,528)
就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3,539)	9,893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稅務影響	23,446	375
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1,051)	(1,289)
中國實體利息收入之預扣稅	13,620	10,996
中國實體已分派溢利之預扣稅	26,250	18,000
本年度所得稅開支	289,669	255,804

已使用本集團大部分業務所在地的司法權區的本地稅率(即為中國企業稅率)。

11. 年內溢利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經扣除(計入)以下達致：		
董事酬金	7,074	4,249
其他員工成本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204,983	825,298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84,972	65,233
	1,289,955	890,531
核數師酬金	5,640	4,320
折舊		
— 投資物業	1,068	159
—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9,032	234,827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19,510	19,673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179,562	168,730
折舊及攤銷總額	529,172	423,389
撇減(撥回)存貨	14,605	(8,088)
有關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之最低租賃付款	24,605	18,394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5,593)	(1,162)
減：投資物業產生的直接營運開支	398	326
	(5,195)	(83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如下：

	二零一八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	-	-
王晓春	-	2,106	54	2,160
楊文明(附註a)	-	-	-	-
趙東吉(附註b)	-	1,408	124	1,532
黃鶴(附註b)	-	1,898	124	2,022
非執行董事				
楊珊華(附註c)	-	-	-	-
榮岩(附註d)	-	-	-	-
楊秉華(附註d)	-	-	-	-
王刊(附註d)	-	-	-	-
黃凱頻(附註e)	128	18	-	146
劉存周(附註f)	207	34	-	241
董增賀(附註g)	-	-	-	-
唐華(附註f)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11	43	-	254
謝榮	211	43	-	254
余梓山	211	43	-	254
盧永逸	211	-	-	211
	1,179	5,593	302	7,074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二零一七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董事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吳宪	-	-	-	-
王晓春	202	1,691	78	1,971
楊斌(附註h)	50	421	33	504
趙東吉(附註b)	-	281	68	349
黃鶴(附註b)	-	281	68	349
非執行董事				
劉存周	90	-	-	90
董增賀	-	-	-	-
唐華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八駿	216	35	-	251
謝榮	216	35	-	251
余梓山	216	35	-	251
盧永逸	216	17	-	233
	1,206	2,796	247	4,249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彼等就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該兩個年度的酬金與作為本公司董事而提供的服務相關。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2.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 (b)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五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執行董事。
- (c)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d)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e)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f)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g)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 (h)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部分董事亦為國藥集團的僱員，其薪酬由國藥集團支付及承擔，且並無就本集團獲提供的服務分配酬金的合理基準。

王晓春先生為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上文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的服務。

於該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三名董事(二零一七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2。本年度，餘下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並非董事亦非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酬僱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583	5,660
退休福利	88	159
	3,671	5,819

13.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最高薪酬兩名(二零一七年：四名)個人的酬金介於下列範圍：

	二零一八年 人數	二零一七年 人數
港元		
零至 1,000,000	–	–
1,000,001 至 1,500,000	–	2
1,500,001 至 2,000,000	1	1
2,000,001 至 2,500,000	1	–
2,500,001 至 3,000,000	–	1

14. 股息

本年度確認為分派的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之股息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中中期股息－每股 6.04 港仙 (二零一七年中中期股息：每股 4.75 港仙)	268,545	184,966
二零一七年末期股息每股 4.96 港仙 (二零一七年：二零一六年末期股息每股 3.59 港仙)	206,590	137,017
	475,135	321,983

於報告期末後，本公司董事擬派付有關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 5.51 港仙，並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擬派付末期股息總額為 277,473,000 港元，乃根據於該等財務報表刊發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惟尚未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為負債。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1,439,018	1,170,434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822,229	4,431,505

由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之已發行股份並無潛在攤薄影響，故並無就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16. 商譽

	人民幣千元
成本及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456,353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附註38)	30,019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86,372
透過業務合併購入(附註38)	82,61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68,984

有關商譽的賬面值及商譽減值測試之詳情於附註20披露。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用		汽車	在建工程	辦公設備及		小計	投資物業	總計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其他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265,177	610,042	38,022	339,175	267,480	2,519,896	6,252	2,526,148	
添置	38,663	195,820	4,371	325,039	25,234	589,127	-	589,127	
收購附屬公司	14,857	4,656	360	99	203	20,175	-	20,175	
轉撥自在建工程	241,285	85,926	-	(348,102)	20,891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5,886)	-	-	-	-	(5,886)	5,886	-	
出售	(5,060)	(20,560)	(3,878)	-	(5,870)	(35,368)	-	(35,36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49,036	875,884	38,875	316,211	307,938	3,087,944	12,138	3,100,082	
添置	61,168	180,955	7,039	728,825	73,360	1,051,347	-	1,051,34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1,039,894	132,311	4,581	23,080	16,949	1,216,815	19,553	1,236,368	
轉撥自在建工程	289,283	114,234	-	(469,199)	65,682	-	-	-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230)	-	-	-	-	(20,230)	20,230	-	
出售	(4,212)	(22,024)	(5,792)	-	(8,254)	(40,282)	-	(40,2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14,939	1,281,360	44,703	598,917	455,675	5,295,594	51,921	5,347,515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3,739	259,452	16,817	-	80,852	500,860	3,876	504,736	
本年度扣除	77,268	110,518	5,197	-	41,844	234,827	159	234,986	
轉撥至投資物業	(1,263)	-	-	-	-	(1,263)	1,263	-	
出售時撥回	(4,585)	(20,154)	(3,508)	-	(5,160)	(33,407)	-	(33,40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5,159	349,816	18,506	-	117,536	701,017	5,298	706,315	
本年度扣除	122,041	145,069	6,354	-	55,568	329,032	1,068	330,100	
轉撥至投資物業	(3,539)	-	-	-	-	(3,539)	3,539	-	
出售時撥回	(2,532)	(14,803)	(4,861)	-	(7,160)	(29,356)	-	(29,3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1,129	480,082	19,999	-	165,944	997,154	9,905	1,007,059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83,810	801,278	24,704	598,917	289,731	4,298,440	42,016	4,340,45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3,877	526,068	20,369	316,211	190,402	2,386,927	6,840	2,393,767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7. 投資物業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a) 本集團所有投資物業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列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公允價值為人民幣75,6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2,000,000元)。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由與本集團無關連的獨立估值師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有關日期根據進行的估值達致。

投資物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市場法(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物業權益以其現時交吉狀況出售，並經參考相關市場可用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去年使用的估值技術並無變動。

在估算物業的公允價值時，物業的最高及最佳用途為其目前的用途。

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的詳情及有關公允價值層級的資料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公允價值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商用物業單位	459	2,990	488	2,990
辦公室單位	32,308	52,642	5,660	21,210
廠房單位	9,249	20,050	692	7,800
	42,016	75,682	6,840	32,000

- (b) 除在建工程外，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經考慮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採用直線法於以下可使用年期予以折舊：

樓宇	20年至50年
生產用機器及設備	3年至5年
汽車	4年至10年
辦公設備及其他	2年至12年
投資物業	25年至38年

- (c)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97,2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477,000元)的樓宇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 (d) 本集團尚未取得位於中國賬面值合共為人民幣577,46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085,000元)的樓宇業權證書。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取得業權證書並無重大法律障礙。

18.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年初	366,130	344,366
添置	296,545	24,59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201,014	16,838
本年度自損益扣除	(19,510)	(19,673)
年末	844,179	366,130
按照呈報用途分析：		
即期部分	29,461	19,673
非即期部分	814,718	346,457
	844,179	366,130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位於中國，並按50年至70年之中期／長期租約持有。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預付租賃款項的餘下年期介乎19年至50年(二零一七年：20年至50年)。

若干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13,08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81,000元)的預付租賃款項予以抵押，以獲取授予本集團的若干銀行借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19. 其他無形資產

	產品保護權 人民幣千元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分銷網絡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客戶關係 人民幣千元	牌照及 專營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25,693	2,006,590	59,000	3,820	2,245,552	-	7,140,655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100,799	100,799
添置	-	-	-	7,875	-	-	7,875
出售	-	(310)	-	-	-	-	(31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5,693	2,006,280	59,000	11,695	2,245,552	100,799	7,249,019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8)	331	-	-	174	-	83,098	83,603
添置	1,282	-	-	3,724	-	-	5,00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27,306	2,006,280	59,000	15,593	2,245,552	183,897	7,337,62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55,120	18,187	46,708	1,341	155,378	-	376,734
本年度攤銷	38,300	1,026	5,900	1,406	116,233	5,865	168,730
出售時撥回	-	(231)	-	-	-	-	(2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20	18,982	52,608	2,747	271,611	5,865	545,233
本年度攤銷	39,166	1,005	5,900	4,036	116,233	13,222	179,56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2,586	19,987	58,508	6,783	387,844	19,087	724,79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94,720	1,986,293	492	8,810	1,857,708	164,810	6,612,83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32,273	1,987,298	6,392	8,948	1,973,941	94,934	6,703,78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限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之賬面值為人民幣2,489,85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80,809,000元)。界定可使用年期的其他無形資產按照直線法於以下年期予以攤銷：

19. 其他無形資產(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產品保護權	5年至25年	428,557	466,110
商標	10年至44年	29,479	30,484
分銷網絡	10年	492	6,392
軟件	5年至10年	8,810	8,948
客戶關係	5年至21年	1,857,708	1,973,941
牌照及專營權	12年至20年	164,810	94,934
		2,489,856	2,580,809

本年度攤銷費用主要計入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銷售成本」項目內。

以下透過業務合併收購的其他無形資產、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獲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產品保護權及商標的法律年期分別為5年及10年，但可按最低成本予以續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能夠持續重續產品保護權及保留商標(包括品牌名)並有能力如此行事。本集團管理層進行各項研究(包括產品壽命週期研究、市場、競爭力及環境走勢以及品牌拓展機會)，其支持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對預期可為本集團產生現金流量淨額的產品之年期並無可預見限制。因此，因為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預期可無限貢獻現金流量淨額，本集團管理層將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視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將不會進行攤銷，直至可使用年期獲確定為有限。相反，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不論是否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減值測試的詳情於附註20披露。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同濟堂集團				
—同濟堂製藥	209,047	198,972	—	—
—精方	37,779	37,779	—	—
—貴州老來福	—	10,075	—	—
—普蘭特	5,037	5,037	—	—
—上海同濟堂	110,403	110,403	—	—
江陰天江集團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1,956,814	1,956,814	2,166,163	2,166,16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0.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及產品保護權(載列於附註16及19)已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下文所示：

	商譽		商標		產品保護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醫藥產品生產及銷售						
德眾	100,391	100,391	-	-	-	-
馮了性	23,664	23,664	-	-	-	-
廣東環球	26,055	26,055	-	-	-	-
魯亞	11,221	11,221	-	-	-	-
同濟堂集團*						
—同濟堂製藥	770,153	733,037	209,047	198,972	-	-
—精方	139,184	139,184	37,779	37,779	-	-
—貴州老來福#	-	37,116	-	10,075	-	-
—普蘭特	18,558	18,558	5,037	5,037	-	-
江陰天江集團	2,208,980	2,208,980	1,594,548	1,594,548	2,166,163	2,166,163
華頤	9,774	9,774	-	-	-	-
上海同濟堂	111,101	111,101	110,403	110,403	-	-
同濟堂中藥飲片	29,433	29,433	-	-	-	-
北京華邈	11,447	-	-	-	-	-
亳州宏大	2,598	-	-	-	-	-
中聯藥業	68,567	-	-	-	-	-
醫藥產品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2,449	2,449	-	-	-	-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30,019	30,019	-	-	-	-
盈天銷售	5,390	5,390	-	-	-	-
	3,568,984	3,486,372	1,956,814	1,956,814	2,166,163	2,166,163

20.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上表所載實體定義如下：

- 國藥集團德眾(佛山)藥業有限公司(「德眾」)；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業有限公司(「馮了性」)；
- 國藥集團廣東環球製藥有限公司(「廣東環球」)；
- 國藥集團魯亞(山東)製藥有限公司(「魯亞」)；
- 國藥集團同濟堂(貴州)製藥有限公司(「同濟堂製藥」)*；
- 國藥集團精方(安徽)藥業股份有限公司(「精方」)*；
- 國藥集團老來福(貴州)藥業有限公司(「貴州老來福」)*；
- 青海普蘭特藥業有限公司(「普蘭特」)*；
- 江陰天江藥業有限公司(「江陰天江集團」)；
- 華頤藥業有限公司(「華頤」)；
- 上海同濟堂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同濟堂」)；
- 貴州同濟堂中藥飲片有限公司(「同濟堂中藥飲片」)；
- 國藥集團馮了性(佛山)藥材飲片有限公司(「馮了性藥材飲片」)；
-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有限公司(「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 佛山盈天醫藥銷售有限公司(「盈天銷售」)；
-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華邈」)；
- 亳州市宏大中藥飲片科技有限公司(「亳州宏大」)；及
- 國藥集團中聯藥業有限公司(「中聯藥業」)。

* 同濟堂製藥、精方、貴州老來福及普蘭特統稱為同濟堂集團。

貴州老來福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被同濟堂製藥吸收合併。自二零一八年起本集團就內部管理目的按最低水平監控同濟堂製藥，從而先前於貴州老來福確認的商譽及商標已重新分配至同濟堂製藥。

20. 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確定，載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商譽、商標(包括品牌名)或產品保護權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並無出現減值(二零一七年：無)。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已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於各日期進行的估值釐定。估值所用主要假設乃與銷售價格及成本以及合適貼現率、增長率、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銷售價格及成本之變動乃以歷史營運記錄及對市場未來變動的預期為基礎。所採用的貼現率可以反映市場現時對貨幣時間值以及現金產生單位特有風險的評估。

上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基準及其主要相關假設概述如下：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已分配予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本集團釐定使用價值的方式為：由管理層批准的最近期財務預測得出且涵蓋五年期間按平均銷售增長率計算的此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量預測。五年以上的現金流量採用銷量不增長而售價及成本的估計增長率推算得出。計算使用價值之其他主要假設涉及現金流之估計，包括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有關估計乃現金產生單位之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測作出。貼現率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有風險。

	江陰天江集團	德眾	同濟堂製藥	精方	上海同濟堂	其他
預測期間的平均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11.30%	20.60%	12.30%	13.81%	6.77%	7.10%-22.70%
二零一七年	10.81%	11.34%	12.06%	9.42%	5.00%	7.20%-23.52%
終端增長率						
二零一八年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二零一七年	3.50%	3.50%	3.50%	3.50%	3.50%	3.50%
稅前貼現率						
二零一八年	18.38%	15.91%	15.53%	16.59%	15.01%	13.00%-17.42%
二零一七年	18.03%	15.49%	14.75%	15.10%	15.08%	13.69%-18.1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超出其賬面值4%至38%(二零一七年：8%至39%)。

管理層相信，任何該等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將不會致使包含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上述每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總值超過其各自的可收回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本，未上市	12,894	91,917
應佔收購後(虧損)溢利及其他全面(開支)收益	(1,106)	659
	11,788	92,576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各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聯營公司名稱	成立國家及 主要營業地點	本集團所持已發行註冊 資本名義價值百分比		所持投票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貴州中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其附屬 公司(「貴州中泰」)	中國	-	20%	-	20%	血液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 廣及銷售
佛山市順德區賜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	40%	40%	40%	40%	餐飲
安州區沸水鎮天台山中藥材種植專業 合作社	中國	37.6%	37.6%	37.6%	37.6%	中醫藥種植
安縣沸水鎮天富附子專業合作社	中國	37.5%	37.5%	37.5%	37.5%	附子種植
廣東煲葆寶健康湯料有限公司 (「廣東煲葆寶」)	中國	49%	-	49%	-	健康湯料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主要聯營公司各自的財務資料概要載於下文。以下財務資料概要呈列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列數額。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出售的貴州中泰為本集團最主要的附屬公司，並於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採用權益法入賬。出售詳情載於下文。

貴州中泰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不適用	129,171
非流動資產	不適用	83,144
流動負債	不適用	(110,949)
非流動負債	不適用	(4,892)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期間/年度營業額	67,390	87,854
本期間/年度(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25,735)	5,002

附註：本年度營業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至十月九日(出售日期)累計的金額。

2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續)

主要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續)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合併財務報表確認就貴州中泰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之對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擁有人應佔貴州中泰之資產淨值	不適用	96,472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不適用	20%
商譽	不適用	19,294
	不適用	70,363
本集團於貴州中泰之權益之賬面值	不適用	89,657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本集團按代價人民幣90,600,000元出售其於貴州中泰20%之權益予國藥集團的間接附屬公司成都蓉生藥業有限公司。該交易已導致確認於損益的收益，按下列計算。

	人民幣千元
出售所得款項	90,600
減：於重大影響的虧損日期20%投資的賬面值	(84,510)
確認的收益	6,090

並非個別主要聯營公司資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應佔(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1,881)	85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之賬面值總額	11,788	2,9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2. 按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232,105	211,718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附註)	94,000	94,000
租金預付款項	-	33,176
	326,105	338,894

附註：該金額指本集團就中國廣東省佛山市的土地及樓宇已支付的按金。根據協議，本集團的投資額釐定為人民幣94,000,000元而其他獨立第三方負責餘下建築成本。於其竣工後本集團將有權按照人民幣94,000,000元佔建築項目的建築成本總額份額擁有樓宇若干百分比。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款	2,532,688	1,871,3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49,221)	(113,092)
	2,483,467	1,758,258
應收票據	606,972	984,550
減：信貸虧損撥備	(1,172)	-
	605,800	984,550
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293	144,326
出售貴州中泰之應收代價	-	3,332
可收回增值稅	140,884	54,983
其他應收款項	156,167	104,276
減：信貸虧損撥備	(30,527)	(25,649)
	125,640	78,627
	3,467,084	3,024,076

本集團給予若干貿易客戶365日內的信貸期。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的到期日介乎90日至365日。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790,175	858,472
91日至180日	371,157	532,221
181日至365日	332,017	328,320
365日以上	39,339	152,337
	2,532,688	1,871,350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行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425,377	647,085
91日至180日	170,604	226,250
181日至365日	10,991	111,215
	606,972	984,5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減值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賬款及票據之減值虧損乃採用備抵賬記錄，除非本集團信納收回該金額的可能性渺茫，則此等減值虧損直接於應收賬款及票據中撇銷。

年內呆賬撥備之變動情況如下：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1,325
撥回減值虧損	(19,774)
已確認減值虧損	1,312
撇銷無法收回金額	(9,77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3,09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3.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分別以港元和美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8,452,000元(二零一七年：2,142,000元)和人民幣38,019,000元(二零一七年：零元)。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2。

24. 金融資產轉讓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金融資產透過按完全追索權基準貼現該等應收款項方式轉讓予銀行。由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有關此等應收款項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部賬面值。此等金融資產按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的賬面值列賬，而相關負債已予以確認並列入具有追索權的已貼現應收賬款及票據的負債內。

	銀行具有完全追索權 已貼現應收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轉讓資產的賬面值	1,455	83,824
相關負債的賬面值	(1,455)	(83,824)
淨額	-	-

25.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存貨包括：		
原材料	1,439,768	1,189,805
在製品	1,329,852	978,679
製成品	1,713,112	1,383,345
	4,482,732	3,551,829

25. 存貨(續)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損益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售存貨賬面值	5,050,763	3,694,301
存貨撇減(撥回)(附註11)	14,605	(8,088)
	5,065,368	3,686,213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為人民幣24,000,000元之存貨(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527,000元)已抵押擔保本集團獲授予的若干銀行借貸。

26. 持作買賣投資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持作買賣投資包括：		
—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	691

27.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1,076	—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28. 按公允價值計入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票據	66,819	-

本集團的應收票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52,900	-
91日至180日	13,919	-
	66,819	-

減值評估的詳情載於附註42。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a) 已抵押銀行存款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擔保存款及其他受限制存款	88,808	-

已抵押銀行存款按二零一八年的年息介乎0.30%至0.35%的市場利率計息。

(b)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3,889	257,304
銀行結餘及現金	5,975,825	4,530,477
	6,349,714	4,787,781

29. 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b) 銀行結餘及現金(續)

銀行結餘及現金人民幣5,975,82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530,477,000元)包括本集團持有的現金及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的短期存款，並按年息介乎0.30%至0.35%(二零一七年：年息介乎0.30%至0.35%)的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受限制銀行存款即來自清償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現金，須每月償還。

定期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中包括以港元，並非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18,476,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517,000元)：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賬款	1,804,551	1,782,943
已收按金	561,995	531,442
已收來自客戶墊款	–	194,429
政府補貼墊款(附註a)	23,068	20,962
應付薪金及福利	226,416	134,345
其他應付稅項	132,210	126,137
應付營運開支	546,526	526,084
應付票據	84,640	–
應付利息	67,528	66,500
應付股息	78,682	36,050
收購子公司應付代價	36,760	30,614
其他應付賬款(附註b)	585,424	407,006
	4,147,800	3,856,512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本集團提供的政府補貼墊款主要包括補償本集團研究及開發新藥或現有醫藥產品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政府補貼將於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符合各項確認條件的期間確認為收入。
- (b) 計入其他應付賬款約人民幣373,88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7,304,000元)指來自清償無追索權保理安排項下應收款項的現金。本集團有責任在未有重大延誤的情況下將現金流量匯出至金融機構。

本集團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根據於各報告期末的發票日進行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0至90日	1,243,657	1,248,177
91-180日	271,002	256,254
181-365日	216,598	170,254
365日以上	157,934	108,258
	1,889,191	1,782,94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港元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之貨幣列值的金額人民幣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425,000元)。

31. 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提前交付產品所收取的款項－流動	356,956	194,429

* 此欄的款項乃自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5號起作出調整後得出。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合約負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悉數確認為營業額。

32. 遞延政府補貼

按非即期負債列賬的遞延政府補貼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45,507	142,630
添置	65,560	35,894
計入損益(附註7)	(28,509)	(33,017)
於年末	182,558	145,50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遞延政府補貼主要包括有關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多個有條件政府補貼。該遞延政府補貼將按直線基準於相關資產的預期可使用年期確認為收入。

33. 遞延稅項

就呈列合併財務狀況表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予以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目的之遞延稅項款項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26,812)	(139,405)
遞延稅項負債	1,736,898	1,714,698
	1,610,086	1,575,293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3. 遞延稅項(續)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部分及於本年度與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無形資產 人民幣千元	折舊撥備 超過相關折舊 人民幣千元	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 的債務工具 的公允價值 變動 人民幣千元	中國附屬公司 未分派溢利的 預扣稅 人民幣千元	未變現 分部間溢利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人民幣千元	其他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660,533	46,007	(47,396)	-	16,377	(19,783)	(27,156)	(45,381)	1,583,201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38)	25,624	-	-	-	-	-	-	-	25,624
(計入)扣除自損益	(23,581)	(4,900)	3,372	-	18,000	(8,866)	21,783	(15,978)	(10,170)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23,362)	-	-	-	(23,36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2,576	41,107	(44,024)	-	11,015	(28,649)	(5,373)	(61,359)	1,575,293
調整(附註3)	-	-	(6,664)	(381)	-	-	-	-	(7,04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662,576	41,107	(50,688)	(381)	11,015	(28,649)	(5,373)	(61,359)	1,568,248
透過收購添置(附註38)	20,827	47,569	(373)	-	-	-	-	(2,306)	65,717
(計入)扣除自損益	(37,405)	(3,568)	20,803	98	26,250	(3,907)	(969)	6,116	7,418
於其他全面收益扣除(計入)	-	-	-	176	-	-	-	-	176
於宣派股息時發還	-	-	-	-	(31,473)	-	-	-	(31,47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5,998	85,108	(30,258)	(107)	5,792	(32,556)	(6,342)	(57,549)	1,610,086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6,03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7,767,000元)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就該等虧損人民幣25,3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492,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人民幣6,34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373,000元)。由於未來溢利流不可預測，故概無就餘下稅項虧損人民幣110,67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6,275,000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有關因中國附屬公司為數人民幣4,020,66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883,157,000元)的累計溢利產生的暫時性差額並無於合併財務報表計提遞延稅項，因為本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撥回的時間，並且有可能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預見未來將不會撥回。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	1,641,988	587,873
其他貸款(附註)	1,455	83,824
	1,643,443	671,697
已抵押	408,074	243,824
無抵押	1,235,369	427,873
	1,643,443	671,697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1,411,569	638,697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80,000	–
五年以上	51,874	33,000
	1,643,443	671,697
一年內到期列示於流動負債的金額	1,411,569	638,697
加：列示於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231,874	33,000
	1,643,443	671,697

附註： 其他貸款指貼現應收票據貸款，乃由為數人民幣1,4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3,824,000元)的若干應收票據作抵押，須於一年內償還。

用作抵押若干授予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的已抵押資產詳情披露於附註17、18及25。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1,231,629	278,824
浮動利率借貸	411,814	392,873
	1,643,443	671,697

本集團浮動利率借貸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65%計息。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4. 銀行及其他借貸(續)

有關本集團借貸實際利率(亦相等於合約利率)的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固定利率借貸	0.29%-6.41%	1.20%-6.09%
— 浮動利率借貸	2.32%-3.99%	2.65%-2.9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有下列尚未提取借貸信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浮動利率		
— 一年後到期	5,000	777,058
固定利率		
— 一年內到期	2,137,700	240,000
— 一年後到期	95,509	550,191
	2,238,209	1,567,249

銀行借貸包括以港元列值的款項，為人民幣411,81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92,873,000元)，港元為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

35.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償還賬面值：		
一年內	2,497,330	–
兩年至五年內	1,992,735	4,481,958
	4,490,065	4,481,958
減：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一年內到期款項	(2,497,330)	–
於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款項	1,992,735	4,481,9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本公司已註冊中期票據合共人民幣4,500,000,000元，而該票據可由本公司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九日起兩年內分期發行。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六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一期票據合共人民幣2,500,000,000元，三年到期，年息率為3.4%。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完成發行第二期票據合共人民幣2,000,000,000元，三年到期，年息率為4.9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票據之結餘已包括一筆安排費用總額合共人民幣9,93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042,000元)，並將於無抵押票據期間應用實際利率法，以作為融資費用計入損益。

36. 本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一八年 千股	二零一七年 千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年初	4,431,505	4,431,505	9,809,935	9,809,935
已發行新股份(附註)	604,296	–	2,172,539	–
於年末	5,035,801	4,431,505	11,982,474	9,809,935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本公司向中國平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配售及發行604,296,222股每股面值為4.43港元(約人民幣3.60元)之普通股，來自股份發行的淨所得款項總額為2,674,223,000港元(約人民幣2,172,539,000元)，會用作本公司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債務。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普通股股份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佈之股利，並有權於本公司會議上按每股投一票投票。所有普通股股份在分攤本公司的剩餘資產均享有同等權益。

37. 退休福利計劃

香港

本集團參與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下的一個界定供款計劃。作為強積金計劃成員，本集團及員工均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以5%有關入息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中國

本集團附屬公司在中國的員工都是由相關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附屬公司須提供工資成本的若干百分比至退休福利計劃以資助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唯一的義務是作出定額供款。

38.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下列附屬公司收購：

- (a)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本集團以總現金代價人民幣499,237,000元從國藥集團的附屬公司及本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中國中藥有限公司收購下列實體(以下統稱為「首批實體」)的100%股權。

首批實體名單：

北京華邈藥業有限公司(「北京華邈」)
黑龍江國藥藥材有限公司(「黑龍江國藥」)
北京華泰中藥新技術開發有限責任公司(「北京華泰」)
四川江油中壩附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四川江油」)

是項收購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產生的商譽金額為人民幣11,447,000元。

首批實體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飲片。首批實體收購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擴大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為不可扣稅。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由於首批實體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首批實體收購的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及收購所產生的商譽如下：

	於收購日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366,195
預付租賃款項	106,886
投資物業	19,553
其他無形資產	38,255
存貨	212,23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995
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3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300,178)
應付中間控股公司款項	(168,751)
合約負債	(7,941)
銀行借貸	(110,000)
稅項負債	(532)
遞延稅項負債	(41,665)
	487,790
所轉讓代價	499,237
減：所得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87,790)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11,447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499,237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191,736)
	307,501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a) (續)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首批實體產生商譽，乃主要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所致。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首批實體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呈列。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首批實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824,943,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貢獻人民幣57,901,000元之收益。

首批實體的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五日完成。倘收購首批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生效，則收購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 (b)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6家實體(以下統稱為「第二批實體」)，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55,858,000元。代價由兩部分組成，(i)以現金人民幣57,367,000元自前股東收購該等實體的股權；(ii)透過增資向若干實體注資總額人民幣198,491,000元。第二批實體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暫時釐定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2,598,000元。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第二批實體名單：

實體名稱	收購日期	收購股權百分比%
黑龍江雙蘭星製藥有限公司(「雙蘭星製藥」)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51%
江康藥業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51%
四川三強現代中藥有限公司(「四川三強」)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	51%
福建承天藥業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51%
亳州宏大	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51%
福建承天金嶺醫藥有限公司(「福建承天醫藥」)	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	100%

收購第二批實體產生的商譽主要用於中藥飲片及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及銷售。收購第二批實體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為不可扣稅。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由於第二批實體個別對本集團而言並不重大，故該等收購的資料已按合併基準予以披露。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322,028
預付租賃款項	46,127
其他無形資產	44,60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06
按金及預付款項	3,100
存貨	24,39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68,053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8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44,159)
銀行借貸	(56,900)
合約負債	(7)
稅項負債	(1,145)
遞延稅項負債	(24,698)
	493,517
所轉讓代價	57,367
注資	198,491
加：非控股權益	240,257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493,517)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2,598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57,367
注資	198,491
應付代價	(13,838)
	242,020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02,810)
	39,210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第二批實體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第二批實體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第二批實體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呈列。

於相關收購日期在被收購方的非控股權益乃經參考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計量。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b) (續)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第二批實體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133,639,000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36,972,000元之損失。

倘收購第二批實體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11,436,610,000元，本集團於年度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1,550,502,000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c) 中聯藥業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六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261,842,000元收購中聯藥業的51%股權。代價由兩部分組成，(i)以現金人民幣1,813,000元自前股東收購中聯藥業的0.71%股權；(ii)透過增資向中聯藥業注資人民幣260,029,000元。於該收購前，中聯藥業由上海現代製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6.95%，而後者由國藥集團最終控制。該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而暫時釐定之商譽金額為人民幣68,567,000元。

中聯藥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中藥及醫藥產品。收購中聯藥業符合本集團成為中藥產業佼佼者的發展策略，並將令本集團可拓展其產品組合、整合上遊資源及擴大其於產業價值鏈的覆蓋範圍。

收購產生的商譽預期均為不可扣稅。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暫定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	384,334
預付租賃款項	40,313
其他無形資產	740
遞延稅項資產	373
存貨	68,664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01,66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48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61,208)
合約負債	(8,210)
銀行借貸	(317,000)
稅項負債	(153)
遞延稅項負債	(2,033)
	378,971
所轉讓代價	1,813
注資	260,029
加：非控股權益	185,696
減：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允價值	(378,971)
因收購產生之暫定商譽	68,567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1,813
注資	260,029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487)
	(9,645)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c) (續)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續)

本公司董事正在評估中聯藥業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所承擔負債於收購日的公允價值，而商譽按暫定基準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收購中聯藥業產生商譽，乃由於合併成本包括控制權溢價。此外，合併的已付代價實際上包括有關預期協同效應、營業額增長；未來市場壯大及中聯藥業經整合的人力資源的利益金額。該等利益與商譽並未分開確認，因為其不符合可識別無形資產的確認標準。

本公司董事認為，所收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公允價值與合約總額相若，符合所有預期將可收取的應收款項的合約現金流量於收購日的最佳估計。

收購相關成本並不重大，且並無計入所轉讓代價，於年內確認為開支，並於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項下呈列。

收購對本集團業績的影響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聯藥業為本集團營業額貢獻人民幣 102,908,000 元及為本集團業績帶來人民幣 23,831,000 元之損失。

倘收購中聯藥業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生效，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總營業額將為人民幣 11,503,458,000 元，本集團於年度的溢利金額將為人民幣 1,475,234,000 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而毋須作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完成則已實際上達致的本集團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d) 金履鞋業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53,950,000元從獨立第三方收購佛山市南海金履鞋業有限公司(「金履鞋業」)的100%股權(「金履鞋業收購」)。於收購日，金履鞋業並無從事任何業務活動，向本集團出租位於中國廣東省的若干土地及樓宇除外。本集團擬使用土地及樓宇以擴大醫療業務。

本公司董事認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金履鞋業收購並無構成業務合併，因此，金履鞋業收購已就資產收購入賬。

於收購日所收購資產及已確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下：

	於收購日期 已確認金額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4,258
預付租賃款項	7,68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6,292
銀行結餘及現金	97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4,142)
銀行借貸	(70,000)
應付本集團款項*	(31,124)
	53,950

因收購產生之現金淨額流出

	人民幣千元
所轉讓代價	53,950
減：應付未償付代價	(3,550)
減：所得銀行結餘及現金	(978)
	49,422

* 該款項指於金履鞋業收購前從本集團預先收取的租金。

38. 收購附屬公司(續)

二零一七年

(a)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三十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87,725,000元向貴州同濟堂藥品配送有限公司及貴州同濟堂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收購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60%股權。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人民幣30,019,000元。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完成釐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商譽，並認為毋須對該臨時金額進行調整。

(b) 四川天雄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通過其附屬公司江陰天江以代價人民幣44,080,000元收購四川天雄85.7%股權。代價包括兩個部分：(i)江陰天江以現金人民幣12,420,000元向四川天雄股東直接收購四川天雄26.1%股權；(ii)餘下59.6%以現金人民幣31,660,000元向四川天雄注資。是項收購乃採用收購法入賬。因收購所產生的商譽為零。本集團於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確認獲取的可識別資產和所承擔的債務的公允價值及商譽的暫定金額。於本年度(即計量年末)，本公司董事已完成釐定所購得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的公允價值及商譽，並認為毋須對該臨時金額進行調整。

39. 經營租賃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產生未來最低租金承擔，租約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21,300	10,117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352	2,524
五年後	16,871	344
	59,523	12,985

經營租賃付款指本集團應付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之辦公室及生產物業租金。該租約協定為固定租金，平均為期1年至10年(二零一七年：1年至7年)。

39. 經營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年內所賺取物業租金收入約為人民幣5,59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62,000元)。所持所有物業於接下來的1至16年有承諾租客(二零一七年：1至17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已與租客訂約下列未來最低租金：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6,577	1,825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075	5,542
第五年後	9,508	9,579
	31,160	16,946

40.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於合併財務報表內作出撥備		
—於中國實體之投資(附註)	640,000	640,000
—收購附屬公司	—	499,300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	684,662	287,026
	1,324,662	1,426,326

附註：根據本集團、佛山市大健康產業發展有限公司與佛山市中醫院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三日訂立的合作協議，及本集團與保利華南實業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簽署的協議，訂約各方同意組建兩間公司，擬主要從事提供綜合醫院服務、投資醫藥行業及提供醫院管理顧問服務。直至該等簡明合併財務報表刊發日，該等公司尚未繳納註冊資本。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1.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可持續營運，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較上個年度維持不變。本集團資本結構由淨債務組成，包括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分別於附註34及35披露)、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額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累計溢利)。

本集團按經調整淨負債對資本比率基準監察其資本結構。就此目的，經調整淨負債界定為總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經調整資本包括權益之所有組成部分。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1,411,569	638,697
無抵押票據—一年內到期	2,497,330	—
	3,908,899	638,697
非流動負債：		
銀行及其他借貸	231,874	33,000
無抵押票據—一年後到期	1,992,735	4,481,958
	2,224,609	4,514,958
總債務	6,133,508	5,153,655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75,825)	(4,530,477)
經調整負債淨額	157,683	623,178
權益總額	17,510,571	13,815,257
經調整負債對權益比率	1%	5%

除有關本公司的若干銀行融資的金融契諾外，本集團均沒有被施加外部的資本規定。本公司董事以半年為基準檢討資本結構。作為檢討的一部份，本公司董事考慮資本的成本及每一類資本附帶的風險。根據本公司董事的推薦意見，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股份購回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維持其整體資本結構的平衡。

42. 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076	—
持作買賣投資	—	69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9,653,429	—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66,819	—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7,612,548
金融負債		
攤銷成本	9,353,088	8,008,210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持作買賣投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無抵押票據及銀行及其他借貸。該等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有關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性資產及貨幣性負債的賬面值以外幣計值(即人民幣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主要為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如下文所示：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負債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6,928	(411,821)	24,833	(394,069)
美元	38,019	—	—	—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貨幣風險(續)

本集團透過密切監察外幣匯率變動管理外幣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外幣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於報告期末按外幣匯率變動5%(二零一七年:5%)以港元及美元計值的尚未兌換貨幣項目並調整其換算。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二零一七年:5%)，本集團稅後利潤將會增加/減少人民幣17,38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8,536,000元)。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與固定利率借貸及無抵押票據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承受與浮動利率借貸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密切監察相關利率風險敞口，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利率風險敞口。

由於現行市場利率波動，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存款承受利率風險並不重大，因為計息銀行結餘主要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本集團以港元計值的借貸產生的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波動。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利率概況

下表詳述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之利率概況。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	人民幣千元
固定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4.55%	1,231,629	3.55%	278,824
無抵押票據	4.42%	4,490,065	4.42%	4,481,958
		5,721,694		4,760,782
浮動利率借貸：				
銀行及其他借貸	3.14%	411,814	2.17%	392,873
銀行及其他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		6,133,508		5,153,655
固定利率借貸(按佔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總額的百分比計)		93.3%		92.8%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利率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計息銀行結餘及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風險釐定。編製分析時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的該等款項於整個年度未償還。10個基點上升或下降代表管理層對所採用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

倘浮動利率借貸的利率為10個基點上升/下降計息，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412,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增加人民幣393,000元)。

倘浮動利率銀行結餘的利率為10個基點上升/下降計息，而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後溢利將增加/減少人民幣5,175,000元(二零一七年：增加/減少人民幣4,060,000元)。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敏感度分析不能代表內在利率風險，因為報告期末風險無法反映年內風險。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方未能履行責任而給本公司造成金融損失之最大信貸風險，乃來自合併財務狀況表所載各項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及清償或然負債。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訂有政策釐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收回逾期債務。接納新客戶前，本集團管理層研究新客戶的信譽度並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每年檢討授予客戶的限額一次。倘應收賬款以票據結算，本集團僅接納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或擔保的票據，因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已背書或貼現票據所產生的信貸風險屬微不足道。此外，本集團定期檢討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性，確保就不可收回款項作出適當減值虧損。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式)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或給予撥備矩陣就貿易款項結餘進行減值測試評估。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國有銀行及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因此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包括大量客戶，遍佈中國不同行業及區域。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等級評估包括以下各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概述	應收賬款	其他金融資產
低風險	交易對手擁有偏低的違約風險，及並無逾期款項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監測風險	交易對手有較高違約風險，或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於年內悉數清償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通過內部開發資料或外部資料顯示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非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指出該資產乃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指出債務人正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本集團並無實際把握收回款項	款項撤銷	款項撤銷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詳述須受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之本集團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和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二零一八年	附註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存續期	賬面值總額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					
應收票據	28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並無信貸減值)	67,016	67,01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3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28,777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27,390	156,167
應收賬款	23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2,516,953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信貸減值)	15,735	2,532,688
應收票據	23	附註ii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	606,972	606,972

附註：

- i. 本集團以逾期資料去評估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作為內部信貸風險管理。本集團認為，一旦其他應收款項於報告日出現信貸減值，則逾期。

	逾期	並無逾期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收款項	27,390	128,777	156,167

- ii. 就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工具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終身預期信貸虧損去評估虧損撥備。除具重大未付結餘或信貸減值之應收賬款外，本集團對此等項目採用預繳模式按內部信貸評級組別去釐定信貸虧損。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就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而言，管理層認為，信貸風險並無自初始確認起顯著增加。根據對該等債務人的過往觀察的違約率，平均虧損率乃微不足道。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向客戶作出評估。下表載有有關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之信貸風險及撥備虧損之資料，乃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撥備矩陣於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進行集體評估。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值總額人民幣15,735,000元的已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個別評估。

內部信貸評級	平均虧損率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減值虧損撥備 人民幣千元
低風險	0.43%	2,359,319	10,080
監測風險	2.24%	732,871	16,395
可疑	25.79%	31,735	8,183
		3,123,925	34,65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應收賬款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須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組別，以確保特定債務人之有關資料獲得更新。

於本年度，有關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並無變動。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載列根據簡化法確認為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之變動。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113,092	113,092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32,099	–	32,099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述	32,099	113,092	145,19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 轉撥至信貸減值	(1,118)	1,118	–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0,617)	(97,377)*	(127,994)
– 撤銷	–	(1,098)	(1,098)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34,294	–	34,29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658	15,735	50,393

* 該款項主要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預期應收賬款的呆賬撥備撥回，其中賬面值為人民幣107,608,000元的應收款項於年內作無追索權的保理。

下表列示就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25,649	25,649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1,967	–	1,967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 經重述	1,967	25,649	27,61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 已確認減值虧損	688	1,741	2,429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2	–	48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37	27,390	30,527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續)

下表列示就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股工具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存續期預期信貸 虧損(無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
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調整	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經重述	5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的金融工具產生之變動：	
—已確認減值虧損	21
源生之新金融資產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7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內各經營實體負責其本身現金管理，包括現金盈餘之短期投資以及籌集貸款應付預期現金需要，惟於借貸金額超逾若干預定授權水平時須獲本公司董事會之批准。本集團之政策為定期監控其流動資金要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足現金儲備和大型金融機構授予之備用融資額度，使其可配合短期及長期之流動資金需要。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2. 金融工具(續)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下表呈列本集團之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餘下之合約到期日，乃基於合約未貼折現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或倘為浮動利率，根據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之利息付款)以及本集團被要求償還之最早日期：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一年內或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超過一年 但少於五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五年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3,219,580	-	-	3,219,580	3,219,580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3.14%	419,022	-	-	419,022	411,814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4.55%	1,022,644	197,518	57,181	1,277,343	1,231,629
人民幣2,500,000,000元按固定 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3.62%	2,574,375	-	-	2,574,375	2,497,330
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固定 年息率4.98%計息的債券	5.21%	99,600	2,069,443	-	2,169,043	1,992,735
		7,335,221	2,266,961	57,181	9,659,363	9,353,088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2,854,555	-	-	2,854,555	2,854,555
浮動利率銀行借貸	2.17%	398,964	-	-	398,964	392,873
固定利率銀行借貸	3.55%	249,549	1,476	36,263	287,288	278,824
人民幣2,500,000,000元按固定 年息率3.4%計息的債券	3.62%	85,000	2,574,375	-	2,659,375	2,491,961
人民幣2,000,000,000元按固定 年息率4.98%計息的債券	5.21%	99,600	2,169,043	-	2,268,643	1,989,997
		3,687,668	4,744,894	36,263	8,468,825	8,008,210

4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

若干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此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如何釐定(尤其是所採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上市股本證券	1,076	691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的交易報價
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應收票據	66,819	-	第二級	按折現率折現的現金流量，反映發行人於報告期末的現有折現率

於該兩個年度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無轉移。

除以下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報告期末合併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無抵押票據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賬面值	4,490,065	4,481,958
公允價值層級第二級項下的公允價值	4,520,579	4,392,531

包括在第二級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納之定價模型以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而最重大輸入數據為反映本公司的信貸風險之貼現利率。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自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乃指其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於本集團合併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負債。

	銀行借貸 人民幣千元	無抵押票據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股息 人民幣千元	應付非控股 權益股息 人民幣千元	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424,339	2,485,604	11,889	-	-	3,921,832
融資現金流量	(763,591)	1,987,830	(156,682)	(316,083)	(21,757)	729,717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取得	57,500	-	-	-	-	57,500
外匯收益淨額	(46,551)	-	(1,251)	-	-	(47,802)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51,907	51,907
其他變動	-	8,524	212,544	321,983	-	543,05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71,697	4,481,958	66,500	5,900	30,150	5,256,205
融資現金流量	398,905	-	(283,165)	(479,669)	(26,504)	(390,433)
就收購一間附屬公司所取得(附註38)	553,900	-	-	-	-	553,900
外匯虧損淨額	18,941	-	-	-	-	18,941
分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	-	-	-	73,670	73,670
其他變動	-	8,107	284,193	475,135	-	767,4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3,443	4,490,065	67,528	1,366	77,316	6,279,718

附註：

- (i) 其他變動指已確認銀行借貸及無抵押票據的利息開支，以及已分派予非控股權益或本集團擁有人的股息。
- (ii) 利息流出包括就銀行及其他借貸已付利息人民幣98,56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1,682,000元)及就無抵押票據已付利息人民幣184,6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5,000,000元)。

45. 關連方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包括支付予本公司董事及若干最高薪酬僱員之金額，於附註12及13披露)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10,355	9,662
離辭後之福利	390	406
	10,745	10,068

以上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包括附註11所載的「其他員工成本」。

其他關連方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吳宪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晓春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
楊文明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獲委任)
趙東吉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黃鶴女士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辭任)
楊斌先生	本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國藥集團	最終控股方
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	本集團同系附屬公司

除合併財務報表其他所披露外，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方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銷售制成品	678,795	335,431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5. 關連方交易(續)

其他關連方交易(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i) 向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購買原材料	22,767	20,408
(iii) 來自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的租金收入	2,116	-

上述關連方交易(i)、(ii)及(iii)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的關連交易。上市規則第14A章要求的披露已於年報「董事會報告」一節中「關連交易」一段提供。

本集團與關連方之重大結餘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i) 應收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計入附註23所載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848,885	150,649
(ii) 應付國藥集團附屬公司(本集團除外)之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計入附註30所載的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結餘)	129,170	20,642

45. 關連方交易(續)

與其他國營實體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本身為國藥集團旗下較大的集團公司，受中國內地政府控制。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披露的與母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進行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中國內地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或共同控制或受其重大影響的實體(「國營實體」)有業務往來。就本集團與該等國營實體所進行的業務交易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國營實體(國藥集團除外)屬於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就與其他國家控制實體的交易制定其定價策略及審批過程時，並無分辨交易對手是否為國家控制實體。本集團認為，據其所深知，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內就關連方交易作出充足適當的披露。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存放銀行結餘存款於其他國營實體並與該等國營實體訂立多項交易(包括銷售、購買、借款及其他經營費用)，而本公司董事認為，確定該等交易對手的控制方身份及交易對手是否為國營實體乃不切實際。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直接持有						
江陰天江 [#]	中國	人民幣394,555,556元	人民幣394,555,556元	87.3%	87.3%	中藥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本公司間接持有						
德眾 [#]	中國	6,460,000 美元	6,460,000美元	98.3%	97.0%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 [#]	中國	7,526,100 美元	7,526,100美元	98%	98%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廣東環球*	中國	172,640,000 美元	27,340,000 美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以及投資控股
魯亞#	中國	人民幣 24,529,300 元	人民幣 24,529,300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馮了性藥材飲片^	中國	人民幣 595,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0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盈天銷售^	中國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00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買賣
馮了性(佛山)中醫藥健康產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40,000,000 元	人民幣 26,000,000 元	100%	100%	種植、投資及管理中醫藥健
貴州同濟堂藥房連鎖^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 元	60%	60%	經營連鎖藥房
華頤^	中國	人民幣 139,000,000 元	人民幣 139,000,000 元	100%	10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吉林百琦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6,000,000 元	人民幣 66,000,000 元	65%	50%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上海同濟堂^	中國	人民幣 80,000,000 元	人民幣 80,000,000 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同濟堂中藥飲片^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 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江西一方天江^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21,000,000 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3,600,000 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隴西縣馮了性 [^]	中國	人民幣 50,0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0 元	100%	100%	中藥飲片產品的開發
同濟堂製藥 [*]	中國	人民幣 249,759,458 元	人民幣 249,759,458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精方 [^]	中國	人民幣 39,000,000 元	人民幣 39,000,000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市場推廣及銷售
普蘭特 [^]	中國	人民幣 27,520,000 元	人民幣 27,520,000 元	100%	100%	醫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廣東一方 [^]	中國	人民幣 364,491,680 元	人民幣 364,491,680 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隴西一方 [^]	中國	人民幣 3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天祥 [^]	中國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人民幣 110,000,000 元	87.3%	87.3%	中藥配方顆粒的製造及銷售
江陰天江中醫診所有限公司(「中醫診所」) [^]	中國	人民幣 11,500,000 元	人民幣 2,000,000 元	87.3%	87.3%	提供中藥配方諮詢服務
重慶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雲南天江一方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85,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52.4%	52.4%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四川天雄 [^]	中國	人民幣 74,120,000 元	人民幣 44,120,000 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山東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50,000,000 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浙江一方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人民幣 40,000,000 元	87.3%	87.3%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陝西一方平康製藥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30,000,000 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常德一方天江藥業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60,000,000 元	人民幣 60,000,000 元	61.1%	61.1%	中藥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四川天濠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 元	人民幣 10,000,000 元	44.5%	44.5%	中藥產品的開發及銷售
廣西一方天江製藥有限公司 [^]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邈 [^]	中國	人民幣 55,940,636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北京華泰 [^]	中國	人民幣 118,443,261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黑龍江國藥 [^]	中國	人民幣 16,000,000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經營連鎖藥房
四川江油 [^]	中國	人民幣 54,200,000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亳州宏大 [^]	中國	人民幣 28,595,300 元	不適用	51%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a)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權		主要業務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本公司間接持有(續)						
江康藥業 [Ⓐ]	中國	人民幣 70,000,0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產品的製造及銷售
四川國藥 [Ⓐ]	中國	人民幣 153,061,2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福建承天藥業 [Ⓐ]	中國	人民幣 136,500,0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雙蘭星製藥 [Ⓐ]	中國	人民幣 89,981,200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中聯藥業 [Ⓐ]	中國	人民幣 622,280,661 元	不適用	44.5%	不適用	中藥的開發、製造及銷售
安徽中平倉庫物流有限公司 [Ⓐ]	中國	人民幣 100,000,000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提供運輸及倉庫服務
金履鞋業 [Ⓐ]	中國	人民幣 137,690,000 元	不適用	100%	不適用	物業租賃

- * 該等公司為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該等公司為以中外合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該等公司為以內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之公司。
Ⓐ 於年內由本集團收購。
% 於年內由本集團成立。
~ 由本集團擁有 87.3% 權益的附屬公司江陰天江直接或間接控制 51%。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或資產影響重大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使資料過於冗長。

概無附屬公司於年末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本集團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及 主要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所持擁有權 權益及投票權的比例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非控股權益累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江陰天江集團(附註)	中國	12.7%	12.7%	125,821	133,301	1,789,643	1,235,622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個別 直接附屬公司				2,189	7,698	169,495	142,857
				128,010	140,999	1,959,138	1,378,479

附註：該金額主要指收購江陰天江集團產生的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並已就內部對銷進行調整。

有關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合併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

下表列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唯一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旗下集團江陰天江集團有關的資料。

46.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詳情(續)

(b)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江陰天江集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13,705,824	9,096,292
非流動資產	8,745,906	7,219,778
流動負債	(10,267,210)	(5,465,398)
非流動負債	(1,768,337)	(1,559,690)
權益淨額(附註)	10,416,183	9,290,982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	9,881,489	9,227,216
江陰天江集團之非控股權益	534,694	63,766

附註：權益淨額包括物業、無形資產及業務合併產生的相關遞延稅項的公允價值調整金額人民幣4,155,57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4,266,202,000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293,774	5,488,685
開支	(6,076,404)	(4,440,801)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附註)	1,217,370	1,047,884
江陰天江集團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1,250,343	1,047,632
江陰天江集團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32,973)	252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217,370	1,047,884
宣派予非控股權益股息	73,670	50,800
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	50,041	1,397,449
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出)流入	(825,186)	552,288
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流入	1,451,797	1,101,196
現金淨額流入	676,652	3,050,933

附註：本年度溢利包括於業務合併後就物業折舊的調整及已確認無形資產攤銷金額人民幣110,62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11,221,000元)。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

4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3,604,506	12,604,506
貸款予附屬公司	3,890,932	4,472,820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
	17,495,446	17,077,332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105	2,81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175,899	894,737
銀行結餘及現金	79,550	19,570
	1,255,554	917,125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35,630	123,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643,676	2,190,502
銀行借貸	411,814	392,873
無抵押票據—一年內到期	2,497,330	—
	3,688,450	2,706,784
淨流動負債	(2,432,896)	(1,789,659)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5,062,550	15,287,673
非流動負債		
無抵押票據—一年後到期	1,992,735	4,481,958
資產淨值	13,069,815	10,805,71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982,474	9,809,935
儲備(附註)	1,087,341	995,780
權益總額	13,069,815	10,805,715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

吳宪
執行董事

王晓春
執行董事

47.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之變動

	換算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13,199	96,276	909,475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408,288	408,288
已付股息(附註14)	-	(321,983)	(321,983)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182,581	995,780
本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566,696	566,696
已付股息(附註14)	-	(475,135)	(475,13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13,199	274,142	1,087,341

48. 主要非現金交易

年內，本集團由其客戶收到已收票據合共人民幣97,38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52,443,000元)，被背書償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應付賬款。

49.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ii)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予銀行籌集現金。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有關此等應收票據之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應交易對手的義務已按照中國商業慣例解除，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付款違約風險為小，因為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信譽良好的中國銀行發行及擔保。因此，相關資產及負債並無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此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違約可能導致之最大風險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償付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5,628	135,037
已貼現票據以籌集現金	44,195	83,824
具有追索權之尚未到期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	99,823	218,861

於報告期末，尚未到期之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齡為180日。本公司董事認為，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